

# 貝萊德全球基金

章程

**BLACKROCK®**  
**貝萊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與香港居民尤其相關。就認購股份作決定時，請根據章程（經本文件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倘日期較後）賬目所載資料。

**重要事項** – 若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香港認可

本公司及下文「在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列基金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各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各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各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無須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儘管本公司之發售文件納入了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1/108/EC（經修訂）所訂之可動用投資權力，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及除獲證監會批准之外，本公司將不參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為高效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而進行者除外）。倘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有任何變動，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

無論章程有任何論述，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在香港並應視作享有同等的地位。

###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

**警告：**在章程所列各基金之中，截至本文件日期，只有以下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1. 東盟領先基金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3. 亞洲巨龍基金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5.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6.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7. 中國基金
8.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9. 新興歐洲基金
1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13. 新興市場基金
14.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5.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6. 歐元債券基金
17.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18. 歐元貨幣基金
19.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20. 歐元市場基金
21. 歐洲基金
2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23.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24. 歐洲價值型基金
25.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26.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27.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28.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29.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30.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3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3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3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4. 環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35.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36.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37.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38. 印度基金
39.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4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1. 拉丁美洲基金
42.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43. 新能源基金
44. 太平洋股票基金
45.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6. 英國基金

- |                   |              |
|-------------------|--------------|
| 47. 美國價值型基金       | 56. 世界農業基金   |
| 48.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 57. 世界債券基金   |
| 49.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58. 世界能源基金   |
| 50. 美元貨幣基金        | 59. 世界金融基金   |
| 51.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60. 世界黃金基金   |
| 52.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61.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 53.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62. 世界礦業基金   |
| 54. 美國增長型基金       | 63. 世界科技基金   |
| 55.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請注意，章程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               |              |
|---------------|--------------|
| 1.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4.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
| 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5. 人民幣債券基金   |
| 3. 歐洲精選基金     | 6.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以上未經認可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認可印發章程。

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項限制。

#### 投資顧問

獲管理公司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名單，載於章程中「管理組織－投資顧問」一節。有關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至本文件日期為止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名單，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之附錄A。

#### 衍生工具的使用

每類基金均可能為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包括調節利率風險的掉期合約、買入或出售貨幣風險的貨幣衍生工具、產生及理順收入的備兌認購期權、買入或出售信貸風險的信貸違約掉期及調節波動風險的波動衍生工具。然而，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7/16/EC第十一條規定，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應為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i)減低風險，(ii)減低成本，或(iii)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在不利的情況下，各基金如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時未能發揮效用，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特定基金之附加資料

##### 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這些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這些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無法保證這些基金採用的策略必定會成功，因此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可達到。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物業、商品）。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以對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及另類投資進行的專門宏觀經濟研究作為主導。我們將現有的估值與本身對經濟週期的分析進行比較，以確定我們的估算回報與已有的共識相比是較為樂觀或悲觀。為了以控制風險的方式產生回報，我們密切注視在我們的基本週期－估值架構以外的因素，包括投資者情緒及定位。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股票；及最多**100%**投資於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隨著市場變化及經濟走勢，不時就證券及市場種類而更改美國及非美國股本證券、債務及貨幣市場證券的組合。基金在決定投資於股票或債券之時，將參照若干因素，例如資本增值的相對機會、收回資本的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孳息率及利率水平。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最多**15%**投資於商品。基金運用靈活資產配置取向的基本分析。在中期而言，經濟／收益週期及估值為資產類別回報背後的主導因素，雖然包括投資者情緒在內的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投資決定，尤以短期為甚。基金對各資產類別的入息時機及預計回報進行比較，目標是取得穩定的入息水平，並在入息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間取得平衡。

###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統稱「貨幣基金」）尋求在維護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將當前收入化大。然而，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基金不就回報提供任何擔保，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購入貨幣基金股份有別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基金並沒有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股份，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貨幣基金(i)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ii)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而進行購回交易；(iii)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iv)不會投資於任何合成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的收入乃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 東盟領先基金

東盟領先基金特別側重「領先」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備或展現增長潛力的公司，這些公司或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在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能夠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或其盈利能力或銷售增長較高或投資回報理想等。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和「領先」公司。這些公司亦可能具備或展現潛力，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以適用者為準）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免生疑問，預期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於中國的投資應少於該基金總資產的**30%**。

另請注意，至本文件日期為止，RQFII額度仍未可供RQFII連接基金（定義見下文）（包括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使用。

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投資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AMNAL**」）並未獲任何RQFII額度以供RQFII連接基金（定義見下文）使用。

在BAMNAL獲得RQFII額度以便分配給RQFII連接基金後，這些基金即可透過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若適用）：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東盟領先基金、亞洲本地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太平洋股票基金（「**RQFII連接基金**」）。

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下列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中國A股：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中國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世界金融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及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下列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中國A股：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新能源基金、世界農業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礦業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統稱「滬港通基金」）。

RQFII連接基金及滬港通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除外）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以適用者為準）將不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為免引起疑問，可靈活運用RQFII及滬港通的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除外）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將合共不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RQFII額度將合共不超過該基金總資產的30%投資於中國。

### 香港代表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辦事處（「香港代表辦事處」）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所訂重大合約的英文本（經不時修訂或取代），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章程的中、英文本、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英文本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閱。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查詢／投訴的性質而定，有關查詢／投訴將盡快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進一步處理。

### 提供的股份

A類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透過第三者分銷商於香港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由管理公司酌情透過若干第三者分銷商提供。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E、I、J、S、X及Z類股份並不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不時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針對一種貨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此外，附錄B所列之基金備有經對沖的A類及C類股份供持有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的股份的香港居民認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他基金並以其他貨幣提供經對沖及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請注意，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現時並未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所派付的入息是尚未扣除開支的，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為免引起疑問，高於下限派息股份並未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推出此股份類別對現有香港股東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可供在香港認購的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B。董事會可酌情於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發售新股份類別，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最新資料。

## 風險考慮因素

盡董事會所知，章程已載列董事會所悉基金可能附帶的風險，以及投資者在評估基金時應加以留意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的投資。

## 其他風險考慮因素

### 終止風險

個別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列於章程附錄乙第8段。若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按股東所持權益，按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投資的初始價格，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有關基金的任何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從資本中扣除。

### 轉讓抵押品

根據章程中「風險考慮因素」下的「轉讓抵押品」一節，投資者應注意，若訂立抵押品協議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基金可能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無法取回抵押品。因此，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因取回資產而產生開支。

###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會涉及政治、經濟、違約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對各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基於這些因素，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違約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此外，在無法還款或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以對主權國發行人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 非投資級風險

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之下「定息可轉讓證券」一節列明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包括主權債務）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如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如非投資級債券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比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級債券波動性可能較高，而其市場流動性一般亦較低。不利的事件或市場情況對非投資級債券的價格可能有較大的負面影響。

### 貨幣風險

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根據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之下「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分節列明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基金可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產生正數回報。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管理技巧未必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關。因此，有關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並沒有貶值。

### 包銷新股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章規定（及儘管盧森堡的適用條例現時並未有此規定），各基金只可在保管人事先同意下透過投資顧問不時包銷或分包銷若干新發行的股份。

### 證券借貸

任何因本公司涉及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在扣除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後）將再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所支付的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將以淨收益的37.5%為上限。

##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訂立回購交易。該等代理可包括本公司聯屬機構（例如投資顧問）。現時概無與該等代理就有關回購交易訂立任何收益共享安排。任何由於交易所增加之收益將計入相關基金。

## 交叉買賣

由BAMNAL或其聯屬機構管理的基金之間，可能發生涉及實物轉移、基金間轉移或交叉買賣等交易。

## 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UCITS及／或其他UCIS

基金若投資於任何相關基金、UCITS或其他UCI，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不可就該等相關基金、UCITS或UCI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退款。

## 費用及開支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調高任何基金的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最高至2.25%。倘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調高至超逾此水平，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章程內指定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費率倘作任何調高，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惟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須經股東事前同意，則須於同意當日起計給予一個月通知。

本公司將會支付香港代表辦事處為確保遵從香港有關法規及作為香港代表辦事處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費用。管理公司可就香港居民申請A類股份，將首次認購費的部分付予香港代表辦事處。

本公司之廣告及推廣開支不會由其資產支付。

在章程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分銷費」一節所述有關「分銷費」的提述，指向分銷商支付的股東服務費，以享用該分銷商的服務，例如保存客戶賬戶紀錄、定期向客戶刊發及遞交賬戶結單。

## 有關歐洲聯盟預扣稅退稅的法律費用

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有關歐洲聯盟預扣稅退稅的任何法律費用將不再從行政費支付，但會由本公司支付，並將按比例編配給有關各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 推出新基金的開支

成立一項新基金的開支估計為每隻基金10,000美元。設立該等各基金的所有有關開支將會以三年攤銷。該等開支將按攤銷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攤分。

倘基金在應由其分擔的開支全部攤銷之前結束，董事會應決定該筆未攤銷開支應如何處理，並在適當時可決定把該筆未攤銷開支視作由該基金償付的清盤開支。

## 刊登價格資料

所有基金的A類及C類股份的價格通常會每月於《英文虎報》以及每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彭博刊登，並於路透社的BLRZIA屏幕傳視專頁及[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顯示。

## 投資方法

除非與香港代表辦事處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以便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將盡快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以確認交易。

### 申請

倘閣下首次投資，務請小心細閱章程及本文件，將申請表格填妥並連同電匯指示的副本以及閣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交回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電話：+852 3903-2688。僅可以電匯支付款項，不接受以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付款。

香港代表辦事處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接納申請，或限制本公司按任何特定價格發行股份。閣下其後的申請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作出，並在每次申請後附上書面確認。認購的最低限額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最低認購額」一節內，而現時最低限額的詳情亦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一節內。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已結算資金（扣除銀行收費）須於章程「申請股份—交收」一節所述的指定期間內交收。電匯付款應匯至章程「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一節所載的有關賬戶。

### 貨幣兌換

投資者可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預先安排，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貨幣兌換交易。貨幣兌換所需的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 贖回及轉換股份

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表格，以及贖回及轉換的現行限制詳情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乙第28段。指定分銷商可根據與投資者的協議，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其適用者）。

贖回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倘第三個營業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隨後的銀行營業日）內寄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後四星期，惟必須已收到書面確認及符合所有的鑑別規定。閣下可向過戶代理人、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以港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在若干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延誤，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及附錄乙第22段。

董事會如認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進行過量交易，則有權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2%酌情贖回費用。

有關股份的贖回手續、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附錄乙第23-24段及「轉換股份」一節。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項條例迥異，股東應就於個別情況下因轉換股份而衍生的稅項問題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指示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轉交予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的申請、轉換及贖回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得撤銷（暫停及延遲的情況除外，請參閱章程附錄乙第29至32段）。如並無疏忽職守，香港代表辦事處、過戶代理人及投資者服務團隊不會對香港代表辦事處未能或延遲將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轉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而承擔責任。

## 透過美林獲得的轉換優惠

透過美林購入股份的香港居民將可享有章程「轉換股份－透過美林的轉換優惠」一節所述的轉換優惠，惟欲投資的基金必須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倘有關的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可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進一步詳情可向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工商銀行大廈17樓。

## 暫停估值

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之估值可能被暫停的情況載於章程附錄乙第29段。任何暫停估值將於暫停的決定作出後盡快公佈，除非獲證監會同意，於有關暫停期間最少每個月一次於上文「刊登價值資料」一節所述之報章上刊登。

## 股息

董事會可就基金的派息股份酌情宣派股息。所有宣派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均會導致基金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對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貨幣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核實。有關股息政策及計算的詳情載於章程「股息」及「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任何涉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隱含息差支付股息的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雖然派付所有股息會即時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但這些股份類別可派付較高股息（即從資本、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收益引起的息差（若有）支付股息），並因此可能更大幅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從總入息派付股息，並將其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即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這會增加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收入，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股息。

此外，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亦可能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

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股息可依據預期總入息及股份類別對沖引起的息差計算；因此該等股息可能包括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引起的息差，可增加／減少派付的股息。將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納入股息的計算，將被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即股東將放棄資本收益，因為貨幣對沖收益將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資本，貨幣對沖虧損則或會減少派付的股息，在極端情況下或會從資本扣除）。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採用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相同的貨幣對沖策略，因此有關的貨幣對沖風險亦適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為免引起疑問，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運作方式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分派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而其他貨幣對沖股份則不然。

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期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及於[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查閱。

所有其他派息股份均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思是從資本扣除費用。

董事會可修改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 表現基準

下表所列基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其風險管理計量方法從風險價值(VaR)方法改為承擔法，因此章程現時披露的有關風險基準及預計槓桿比率將不再適用。然而，這些基金（世界能源基金及世界礦業基金除外）將繼續使用其現有風險基準（如下文摘錄）以計量各自基金的表現。

世界能源基金及世界礦業基金的表現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由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指數及Euromoney Global Mining Index改為MSCI世界能源10/40總回報指數（淨值）及Euromoney環球礦業限制加權總回報指數（淨值）。新基準已應用於該等基金從最初設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較早前的基準除在該兩隻基金的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改為承擔法之前作為風險基準外，將不再適用，因此有關的風險基準將不再適用。

基金	用以計量基金表現的風險基準
1. 東盟領先基金	摩根士丹利東南亞指數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
3. 亞洲巨龍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5. 中國基金	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
6.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
7. 新興歐洲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
8.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9. 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10. 歐元市場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11.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12. 歐洲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13.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14. 歐洲價值型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
15.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摩根士丹利ACWI指數
16.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摩根士丹利ACWI指數
17.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
18. 印度基金	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
19.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
20.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日本指數
21. 拉丁美洲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
22.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標普環球天然資源指數
23. 太平洋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
24.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SPI Extra指數
25. 英國基金	富時全股指數
26. 美國價值型基金	羅素1000價值指數
2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羅素1000指數
28. 美國增長型基金	羅素1000增長指數

基金	用以計量基金表現的風險基準
29.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標普美國中小型企業指數
30. 世界農業基金	DAX環球農業指數
31. 世界能源基金	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指數（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作為表現基準，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將繼續用作風險基準）
32. 世界金融基金	摩根士丹利ACWI金融指數
33. 世界黃金基金	富時金礦指數
34.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摩根士丹利世界保健指數
35. 世界礦業基金	Euromoney Global Mining Index（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作為表現基準，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將繼續用作風險基準）
36. 世界科技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 稅務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國家法例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自香港的利潤徵收的。本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免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本基金如購入或出售香港股票（不論是香港公司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買賣方式轉讓香港股票的成交單據亦課徵印花稅。

以上的稅項說明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 《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FATC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簽署了《第一類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行FATCA。因此，相關範圍內的個別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將間接透過盧森堡稅務機關而非自行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

本公司作為FATCA規定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若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根據《跨政府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則須受到適當的處罰。如於執法行動後18個月期內仍未解決不遵守的行為，美國國稅局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本公司可能被宣佈為非參與財務機構。

FATCA可能就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和股息）的若干付款及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出售若干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徵收30%預扣稅。雖然本公司預期會償清任何對其施加的債務以避免被課徵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一定能償清該等債務。若本公司由於FATCA稅制而須課徵預扣稅，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股東可能蒙受重大的損失。

股東和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本公司產生的潛在FATCA徵稅後果／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個財政期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只備英文本），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備英文本）則於有關半年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當上述報告備妥時將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6樓

電話：+852 3903-26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附錄A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名單

備註：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KAu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AMNAL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KJ	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
BLKS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子基金名稱	投資顧問	副顧問
1. 東盟領先基金	BIMUK	BAMNAL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BAMNAL
3. 亞洲巨龍基金	BIMUK	BAMNAL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BIMUK	BAMNAL
5.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BLKS	BAMNAL
6.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BLKS	BAMNAL
7. 中國基金	BIMUK	BAMNAL
8.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BIMUK	無
9. 新興歐洲基金	BIMUK	無
1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IMUK, BLKS, BFM	無
1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IMUK, BLKS, BFM	無
12.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BIMLLC	無
13. 新興市場基金	BIMUK, BIMLLC	無
14.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BIMUK, BLKS, BFM	無
15.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BIMUK, BLKS, BFM	BAMNAL
16. 歐元債券基金	BIMUK	無
17.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BIMUK	無
18. 歐元貨幣基金	BIMUK	無
19.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BIMUK	無
20. 歐元市場基金	BIMUK	無
21. 歐洲基金	BIMUK	無
2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無
23.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無
24. 歐洲價值型基金	BIMUK	無
25.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BFM, BLKS, BIMUK	BLKAus
26.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BIMUK	無
27.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BIMLLC	無
28.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BFM, BIMUK	BLKAus
29.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BIMLLC	無
30.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BIMUK	無
3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無

子基金名稱	投資顧問	副顧問
3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BIMUK, BFM	BLKAus
3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FM, BIMUK, BLKS	無
34.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BFM	BLKAus
35.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BIMUK, BFM, BLKS	無
36.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BIMLLC, BIMUK^	無
37.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BIMLLC	無
38. 印度基金	BIMUK	BAMNAL
39.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BIMUK	BAMNAL
4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BLKJ
41. 拉丁美洲基金	BIMLLC	無
42.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BIMUK, BIMLLC	無
43. 新能源基金	BIMUK	無
44. 太平洋股票基金	BIMUK	BAMNAL
45.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無
46. 英國基金	BIMUK	無
47. 美國價值型基金	BIMLLC	無
48.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BFM, BIMUK^, BLKS^	無
49.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FM	無
50. 美元貨幣基金	BFM	無
51.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BFM	BLKAus
52.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BIMLLC	無
53.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BFM	無
54. 美國增長型基金	BIMLLC	無
55.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LLC, BIMUK^	無
56. 世界農業基金	BIMUK	無
57. 世界債券基金	BIMUK, BFM	BLKAus
58. 世界能源基金	BIMUK	無
59. 世界金融基金	BIMUK	無
60. 世界黃金基金	BIMUK	無
61.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BIMLLC, BIMUK^	無
62. 世界礦業基金	BIMUK	無
63. 世界科技基金	BIMUK	無

^ 委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 附錄B

### 可供選擇的股份類別資料

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辦事處或分銷商查明有關每隻子基金所提供的不同貨幣股份類別。

#### 股份類別及特性：

股份類別	派息類別	派息次數	派息總／淨值
A1/C1	派息(D)	每月 <sup>^</sup>	淨值
A2/C2	非派息	—	—
A3(G)/C3 A3	派息(M)	每月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4(G)/C4(G) A4/C4	派息(A)	每年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5(G)/C5(G) A5/C5	派息(Q)	每季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 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A6/C6	派息(S)	每月	總值
A8/C8	派息(R)	每月	總值

<sup>^</sup> 派息每日計算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東盟領先基金	A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S), A8(R), C5(G)	美元	英鎊, 港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亞洲巨龍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法郎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A2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法郎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A2, A3, A6(S), A8(R)*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1, C2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中國基金	A2, A4, C2	美元	港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新興歐洲基金	A2, A4,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S), A8(R), C1,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2, A3*, A6(S)*, A8(R)*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A2, A5(G), A6(S), A8(R)*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2, A3*, A6(S)*, A8(R)*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 (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 (對沖)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S)*, A8(R), C1, C2	美元	瑞士法郎, 歐元, 港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歐元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S)*, A8(R)*, C1,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2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元貨幣基金	A2, C2	歐元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C1, C2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元市場基金	A2, A4,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洲基金	A2, A4,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S), A8(R)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C2	歐元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A4, C2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A1, A2, A3, A4, A5, A6(S), A8(R), C1, C2, C5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日圓,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A2, C2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匈牙利福林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A3, A4, A5, A6(S), A8(R), C6(S)*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典克朗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A2, A5(G), A6(S), A8(R), C2, C5(G)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S), A8(R), C2, C5(G)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法郎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1, C2, C3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1, A2, A3, A5, A6(S), A8(R), C1, C2, C3*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A2, A3, A6(S)*, A8(R)*, C2, C3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A2, A3(G), A4(G), A5(G), A6(S), A8(R), C2, C6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印度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C2	日圓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基金名稱	提供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額外交易貨幣 (非對沖)	額外交易貨幣 (對沖)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2, A4, C2	日圓	歐元, 英鎊,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拉丁美洲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A2, A4(G), A5(G), A6(S)*, A8(R)*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新能源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太平洋股票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2	瑞士法郎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英國基金	A2, A4, C2	英鎊	歐元,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南非蘭特*
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1, C2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1, A2, A3, A4, A6(S), A8(R), C1, C2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瑞士法郎
美元貨幣基金	A2, C2	美元		英鎊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A2, A3, C1,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1, C2, C3*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國增長型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農業基金	A2, A4, C2	美元	港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債券基金	A1, A2, A3, A6(S)*, A8(R)*, C1	美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能源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金融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黃金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A5*, C2	美元	歐元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礦業基金	A2, A4,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波蘭茲羅提,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世界科技基金	A2, C2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加拿大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紐西蘭元*, 新加坡元*, 南非蘭特*

\* 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或未可提供, 但可按要求提供 (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2
重要通知	4
派發	5
管理及行政	6
查詢	7
董事會	7
詞彙	8
基金的投資管理	12
風險考慮因素	13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18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31
投資目標及政策	38
股份類別及形式	55
買賣基金股份	57
股份價格	58
申請股份	58
贖回股份	60
轉換股份	61
股息	62
股息的計算方法	63
費用、收費及開支	65
稅項	67
會議及報告	70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71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81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90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100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107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16

##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為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管委」）認可為不時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第I部分條文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該法例受監管。金管委的認可不構成金管委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金管委亦概不對本章程的內容負責。本公司獲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金管委亦無須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責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公司章程已經多次修訂和重述，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於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由責任明確劃分的獨立投資基金組成。各投資基金與其他投資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無須就各投資基金的債務向第三方整體負責。各投資基金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組成，投資組合按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於本章程訂明）管理和進行投資。董事會乃按照本章程及本章程所述被視作本章程組成部分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一類別均代表投資基金的利益。

### 管理

本公司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管理。該公司是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 27689。管理公司已獲金管委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者可在下列的中選擇基金：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1. 東盟領先基金	美元	E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3. 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美元	E
5.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美元	B
6.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美元	M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美元	B
8. 中國基金	美元	E
9.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10. 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11.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12.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13.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14. 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15.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美元	B
16.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美元	B
17. 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B
18.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元	B
19. 歐元貨幣基金	歐元	B
2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	B
21. 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2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歐元	E
23. 歐洲精選基金	歐元	E
24. 歐洲基金	歐元	E
2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B
26.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元	E
27. 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2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B
29.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歐元	M
3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31.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32.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33.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美元	E
34.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35.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36.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37.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美元	B
38.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美元	M
39.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4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41. 印度基金	美元	E
42.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43.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日圓	E
44. 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4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美元	E
46. 新能源基金	美元	E
47.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48. 太平洋股票基金	美元	E
49.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5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瑞士法郎	E
51. 英國基金	英鎊	E
52. 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53.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美元	B
5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55. 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B
5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B
5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58.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元	B
59. 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6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61. 世界農業基金	美元	E
62. 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63. 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64. 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65. 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66.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67. 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68.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美元	E
69. 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 截至本章程日期仍未可供認購的基金。該等基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推出。該等基金的確實推出日期將由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公佈。本章程內任何有關任何該等基金的條文僅於相關基金推出日期起生效。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有關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重要通知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了解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名列於「董事會」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章程的編製，僅為進行各基金股份投資評估之用，並為此提供予投資者。該等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貨幣基金除外，未必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並且明白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各種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投資者。

在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投資者亦應顧及下列各項：

- 本章程、本章程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要約文件的冊子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的陳述，可由「尋求」、「可能」、「應該」、「預期」、「預計」、「估計」、「打算」、「繼續」、「目標」或「相信」或其否定語或其他變異用法或相類用語識別出來，並包括本公司投資回報的預測或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的經濟、市場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的事件或業績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或預期的情況或會大相逕庭；及
- 本章程任何內容不應作為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股份的認購申請／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本章程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和賬目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章程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賬目中。

投資者於遞交股份認購申請之前應細閱本章程及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全文。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見以下網址：<http://kiid.blackrock.com>。

本章程內的陳述乃根據本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例的變動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沒有發生任何會影響本章程所載事項的情況。

本章程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均須直接翻譯自英文版本。倘任何翻譯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意思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含糊，概以英文本為準，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在法律方面的關係須受本章程的當地語言版本規限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則除外。

本公司任何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充分行使其對本公司享有的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股東是經由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人是以本身名義但代表股東投資，該名股東未必經常能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某些股東權利。因此，建議投資者就其行使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 派發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或在該等情況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目前授權本公司提呈股份的若干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股份。各基金並未獲登記於印度分銷。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乃作為人壽保險或終身人壽保險產品的一部份，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險費。有關詳情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各方名錄**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sup>nd</sup>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One Waverley Place,  
Union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QFII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大廈33樓  
郵編200120

**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於附錄丙第15段。

####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查詢**

在沒有其他安排的情況下，可向以下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詳情：

####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44 207 743 3300  
傳真：+44 207 743 1143  
電郵：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 **董事會**

##### **主席**

Nicholas C. D. Hall

##### **董事**

Alexander Hoctor-Duncan  
Francine Keiser  
Frank P. Le Feuvre  
Geoffrey Radcliffe  
Bruno Rovelli

Alexander Hoctor-Duncan、Frank Le Feuvre、Geoffrey Radcliffe及Bruno Rovelli均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的僱員，Nicholas Hall則為BlackRock Group的前僱員。Francine Keiser是獨立董事。

貝萊德全球基金所有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

## **詞彙**

### **二零一零年法例**

指已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一節所列載的貨幣。

###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 **營業日**

指在盧森堡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之任何日子（聖誕前夕除外）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就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將當地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列入考慮因素，可選擇將該等交易所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

### **或然遞延銷售費(CDSC)**

指「或然遞延銷售費」一節所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中國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計價及買賣的證券。

###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就中國A股的中央證券存管處。

###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是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現時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可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交易日**

指任何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營業日及／或由董事會釐定公開買賣基金的其他日子，惟在「非交易日」一節詳述由董事會宣布為非營業日及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除外。

###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繼任人。

### **派息基金及派息股份**

指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的基金或股份類別。派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有關可能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股息下限**

指從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按年設定的最低股息率，將由董事會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釐定並支付予投資者。現行的股息下限可在[www.blackrock.com](http://www.blackrock.com)閱覽。在若干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股息下限或須於年內降低。在可行情況下，股東將就此獲事先通知。

###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指可採用利率對沖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哪些基金及以哪些貨幣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票入息基金**

指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及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歐洲理事會規例(EC) 974/98號就引入歐元所述者）及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任何之前屬歐元區國家的貨幣。截至本章程日期，歐元區組成國家如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歐洲**

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基金**

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及維持的獨立投資基金，歸屬於每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歸入或記入有關基金，詳細說明見本章程。

**經對沖股份類別**

指可採用貨幣對沖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哪些基金及以哪些貨幣提供經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經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營運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的結算所。

**機構投資者**

指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為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

**息差**

指兩項相類似的付息資產的利率差額。

**投資顧問**

指「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不時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指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就每一股份類別印發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美林**

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Inc.或其聯營公司之一。

**美林集團**

指美林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為Merrill Lynch & Co., Inc.，而Merrill Lynch & Co., Inc.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1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c)段調整。

**非派息股份**

指非派息股份／非派息股份類別是不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指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PNC Group**

指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分銷商**

指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章程**

指已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發售說明書。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貨幣基金**

指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都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均擬定為須符合此分類。

**RMB或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保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中國A股及／或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中國在岸債券獲委任為有關基金副保管人的其他人士。

**RQFII牌照**

指中國證監會向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實體批給的牌照，此牌照容許有關實體取得RQFII額度。

**RQFII持牌人**

指RQFII牌照持有人。

**RQFII額度**

指外管局就若干在岸中國證券向RQFII牌照持有人發給的人民幣計值投資額度。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本章程所詳述代表參與於本公司資本以及有關股份類別所載之權利的一股股份。

**股份類別**

指「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詳述屬於某特定基金並附帶對該基金資產負債參與權的任何股份類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滙港通**

指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並受股份限制。印度基金可透過該公司投資於證券。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英國申報基金**

指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徵稅的架構，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英國申報基金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彼等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http://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查閱。

## **基金的投資管理**

### **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按照於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負責直接或以指派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本章程將有進一步說明。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 **董事長**

Francine Keiser

### **董事**

Graham Bamping

Joanne Fitzgerald

Adrian Lawrence

Geoffrey Radcliffe

Leon Schwab

Graham Bamping、Joanne Fitzgerald、Adrian Lawrence、Geoffrey Radcliffe及Leon Schwab均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的僱員。

Francine Keis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金管委規管。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顧問。各投資顧問就甄選股票及行業及策略性分配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向本公司承擔全部責任。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以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但鑑於金融行為監管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故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AMNA」）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BAMNA受證監會監管。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與交易委員會監管。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已分轉授部份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副顧問亦是持牌及／或受監管的（以適用者為準）。BlackRock Japan Co., Ltd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牌，是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

各投資顧問及其副顧問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是美國上市公司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各投資顧問及其副顧問組成BlackRock Group的一部分。

## 風險考慮因素

凡投資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股份的投資亦涉及一些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認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與本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章程及其全文，並懇請於作出認購股份的申請之前諮詢專業顧問。股份的投資應僅佔整個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股份投資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每隻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下是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的摘要，在作出股份投資之前，除本章程另行指明的事項外，尤其應仔細衡量該等風險考慮因素。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可能對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已詳列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

本章程只披露董事會相信屬重大而且現時已知的該等風險。董事會現時未知的或董事會認為並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一般風險

每隻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並無對任何基金或任何投資項目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業績的指標。股份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股份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的水平及基準以及寬免或會有變，亦無法保證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各基金或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極端市場波動可能會嚴重打擊該等公司，進而對各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所以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出版日期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權區的價值，以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例的司法權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构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某情況上不夠明確的司法權區（如中東的司法權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保管人無須對本公司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的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本來不應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因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普遍市場慣例（在沒有既定的最佳慣例的範圍內）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派付的股息可能未扣減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入息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派付未扣減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部份而非入息部分扣除派付的股息。如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情況亦一樣。有關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入息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例規定），因此，股東可能須按邊際入息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發展，中國稅務法規或會隨之變化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導可能較少，不足以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規的適用方面亦欠缺統一。此外，新的稅務法規及新的解釋或會具追溯力。中國稅務規則的適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預扣稅。本公司現時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撥備。

印度的稅制亦同樣有待發展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尤須注意本章程附錄丙「**附屬公司、風險考慮因素 - 印度基金**」一節。

股東亦應細閱「**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一節的資料，尤其是與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申報制度條款的後果有關的資料。

#### **股份類別擴散性**

董事會的意向是某一股份類別的所有收益／虧損或開支均由該股份類別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就是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貨幣風險－基本貨幣**

各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各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將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各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對沖，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切實可行。此外，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訂明，投資顧問並沒有責任力求減低各基金之間的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以有別於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 **貨幣風險－投資者本身貨幣**

投資者選擇投資的股份類別，其計值貨幣可能與投資者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投資者貨幣」）不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除須承受本章程所述的其他貨幣風險及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風險外，還須承受因投資者貨幣與其投資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所引致的潛在資本虧損的貨幣風險。

## 經對沖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會嘗試對沖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並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份與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投資部份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於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對沖策略都會使用，有關對沖活動可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於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也可能妨礙股東因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進一步則會影響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幅。

所有來自對沖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有關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就是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環球金融市場經歷了蔓延性的根本亂局，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不少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適用上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要預測政府在市場上可能施加的臨時或長期性額外限制措施及／或該等限制對投資顧問實行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是不可能的。

不同司法權區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亦屬不可知的情況。各投資顧問無法預測金融市場還有多長時間須繼續受這些事件影響，亦不能預測這些事件—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基金、歐洲或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投資顧問正監控情況。環球金融市場動蕩不穩或政府干預或會令基金更為波動，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損失的風險。

## 衍生工具—一般資料

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此等風險可包括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結算違約、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化與有關基金尋求追蹤的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兩者之間並沒有完全追蹤，以及交易成本較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為高等風險。

按照購買衍生工具的業界標準慣例，基金可能須就其對交易對手的責任作擔保。就非全額撥付的衍生工具而言，此舉可能涉及將開倉保證金及／或不定額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如衍生工具規定基金須將開倉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該等資產或不能與交易對手本身的資產區分，並且由於可自由交易及替換，該基金或有權獲退回等值的資產，而不是存放於交易對手的原來開倉保證金資產。如交易對手要求提出超額保證金或抵押品，此等存款或資產可能超出有關基金對交易對手須負的責任額。此外，由於衍生工具的條款可能規定一名交易對手須向另一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以保障僅在引發最低轉帳額時因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不定額保證金風險，基金可能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產生非抵押風險，惟以該最低轉帳額為限。

衍生合約或會高度波動，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進款項進行槓桿交易，但基金可在按照本章程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短倉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訂立長倉，並利用諸如期貨交易（包括遠期貨幣交易）等衍生工具執行（合成長倉）。

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額外風險可能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由於營運的問題（例如在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抵押品替代品或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抵押品時，計算所承受風險出現的時間差距），可能出現基金對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沒有充分抵押品保證的情況，但每一基金仍將繼續遵守附錄丁規定的限制。運用衍生工具亦可令基金承受法律風險，此風險是指因法律改變，或因未經預料的法律或法規適用，或因法庭宣布合約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所致的損失風險。

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察及計量基金的倉盤風險及該等倉盤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或「VaR」方法兩者中之一計算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在兩種情況下均確保每隻基金符合附錄甲訂明的投資限制。管理公司將依據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決定就該基金採用的方法。有關每隻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詳情在「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列明。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及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的最新風險管理計劃。

### **證券借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給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責，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本公司擬確保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均提供全額抵押品，但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並未提供全額抵押品（例如由於滯後付款引起的時間問題），基金便須承受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將承受與之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有關基金訂定的責任或承諾的風險，包括基金所訂任何衍生工具、回購／逆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買賣沒有抵押的衍生工具會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有關基金會以收取抵押品來減輕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大部分信貸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起碼須相等於基金對每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但倘衍生工具沒有全額抵押，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引致基金的價值下降。每一新交易對手均經正式審查，而所有經審核的交易對手均持續受到監察及審查。基金經常積極監察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的管理程序。

### **保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保管人安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應在保管人的賬簿內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

由保管人持有的證券應與保管人其他證券／資產分開處理。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保管人其他資產會減低但不會排除保管人不能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承受保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責任的風險。此外，由保管人持有的某基金的現金，未必與保管人本身的現金／為保管人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分開處理，以致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只可作為無抵押債權人。

保管人不可存放本公司全部資產，但可運用副保管人的網絡，而副保管人並不經常屬於保管人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承受副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副保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或須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 基金的責任風險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各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盧森堡法律，某一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負債。然而，本公司是單一的法律實體，可在不一定承認明確劃分責任原則的司法權區營運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資產或成為被申索的對象。截至本章程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現有或是或有的負債。

### 市場槓桿

基金不會以借貸購入額外的投資，但預期會透過衍生工具持倉取得市場槓桿（即長倉及合成短倉合計超出資產淨值的市場風險總額）。投資顧問會尋求從市場之間的相對價值決策（「此市場的表現會比那市場好」），以及從對市場絕對回報的走向觀點（「此市場會上升或下跌」）取得絕對回報。市場槓桿的程度會視乎倉盤之間的相關性。相關性越高，市場槓桿的可能性及可能幅度會越大。

###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基金把證券售予交易對手，而同時同意向交易對手按議定價格於議定日期購回該證券。售價與回購價之差即為交易成本。再售價一般超出購入價，而超出之款額反映議定市場利率在協議期內的水平。在逆回購協議下，基金從交易對手購入投資，而交易對手亦承諾以議定的再售價於議定的未來日期回購該證券。因此，基金承受的風險如下：在賣家違約的情況下，基金出售相關證券連同基金就相關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收益，或會因市場波動而少於回購價，因而蒙受虧損。在逆回購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或交易對手行使其回購證券的權利前，基金不能出售作為逆回購協議標的之證券。

###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保障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除上文所列就所有基金均應予以考慮的一般風險外，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特定基金時，還應謹記尚有其他風險。下表列明每隻基金所適用的特殊風險警告。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						
		對資本增長的 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 證券
1.	東盟領先基金					X	X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3.	亞洲巨龍基金					X	X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X	X	
5.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X	X				
6.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X	X		X	X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8.	中國基金					X	X	
9.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X	
10.	新興歐洲基金					X	X	
11.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12.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X				
13.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14.	新興市場基金					X	X	
15.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X					
16.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17.	歐元債券基金		X					
18.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19.	歐元貨幣基金		X					
2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21.	歐元市場基金					X	X	
2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23.	歐洲精選基金					X	X	
24.	歐洲基金					X	X	
2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26.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27.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2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29.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X				X	
3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31.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32.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33.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X	
34.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35.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36.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37.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X		X			
38.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39.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4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41.	印度基金					X	X	
42.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43.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X	X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 證券
		對資本增長的 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股票風險	
44.	拉丁美洲基金					X	X	
4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X				X	X	
46.	新能源基金					X	X	
47.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X					X	
48.	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49.	人民幣債券基金		X	X				
5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51.	英國基金					X	X	
52.	美國價值型基金						X	
53.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X		X			
5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55.	美元貨幣基金		X					
5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5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58.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X
59.	美國增長型基金						X	
6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61.	世界農業基金					X	X	
62.	世界債券基金		X		X			
63.	世界能源基金					X	X	
64.	世界金融基金					X	X	
65.	世界黃金基金					X	X	
66.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67.	世界礦業基金					X	X	
68.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X	X	
69.	世界科技基金					X	X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續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評級 調降風險	對外資的 限制	特定行業	透過ETF 投資的商品	衍生工具 －特定
1.	東盟領先基金	X			X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X			X			
3.	亞洲巨龍基金	X			X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X			X	X		
5.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X	X	X	X			X
6.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X	X	X	X			X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X	X			X
8.	中國基金	X			X			
9.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X			
10.	新興歐洲基金	X			X			
11.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12.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13.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14.	新興市場基金	X			X			
15.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X	X		X			X
16.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X	X	X			X
17.	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18.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19.	歐元貨幣基金		X	X				X
2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21.	歐元市場基金							
2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X			
23.	歐洲精選基金	X			X			
24.	歐洲基金	X			X			
2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26.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27.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2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X
29.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3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31.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32.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33.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X
34.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35.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X
36.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37.	環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X	X	X	X			X
38.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X	X	X	X			X
39.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4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41.	印度基金	X			X			
42.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3.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44.	拉丁美洲基金	X			X			
4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X			X	X	X	X
46.	新能源基金	X			X	X		
47.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號碼	基金	特殊風險—續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評級 調降風險	對外資的 限制	特定行業	透過ETF 投資的商品	衍生工具 — 特定	交易流通
48.	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X	
49.	人民幣債券基金	X	X	X	X			X	
5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51.	英國基金								
52.	美國價值型基金								
53.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X	X				X	X
5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55.	美元貨幣基金		X	X				X	
5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5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58.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59.	美國增長型基金								
6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61.	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X		
62.	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63.	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64.	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65.	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66.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67.	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68.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X			
69.	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 特殊風險

### 資本增長的風險

若干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例如穩定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但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影響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甚至增加資本損失，例如：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下跌到一個程度令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 若派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味著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派息，可能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增長或令其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或
- 若派付的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這將意味著股息可能較高，但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並不會受惠於息差。倘若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淨回報未能全數補足股息中的息差部分，該不足之數將會造成資本削減。此資本增長風險對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尤其適用，因為此股份類別所派付的股息可能有重大部分來自資本，其股息乃根據預期總入息另加息差計算。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不可供未來的資本增長。

- 若按年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即表示不足之數可能需從資本支付，因此可能造成資本削減。就此股份類別而言，資本增長風險尤其相關，因為按年派付的任何股息必須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若有不足之數，任何股息的重大部分可能以資本支付。因此，透過股息退回的資本將不可供未來的資本增長。

### 定息可轉換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但可能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情況在交投淡靜的市場特別顯著。在某些市場環境下，這或會導致該等證券投資的流動性減低，難以出售。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證券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該等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價帶來負面影響。發行人償債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身的具體發展、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發行人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並產生費用。

非投資評級債券發行人可能會進行高比率的槓桿借貸，違約的風險也較高。此外，非投資級證券波動一般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因此，倘出現負面經濟情況，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

### 資產抵押證券（「ABS」）

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並由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收入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通用名稱。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有某個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各類別的特性亦相異，視乎參照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期限而評估的風險程度而定，可發行為定息或浮息證券。類別所涉風險越高，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支付的款額亦較大。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流動現金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每隻個別證券的平均壽命或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

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資產抵押證券如下：

####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就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而言，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又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而且預期價值移動的方向與相關資產相同，但兩個因素之間未必出現完全相關性。

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可能以低於市場息率孳息或支付優先股息，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完全不孳息或支付優先股息。

某些資產抵押證券在到期時可按本金面值額以現金繳付，或按持有人選擇，直接按有關資產面值額以現金繳付。在此情況下，如資產面值額超出本金面值額，基金可在到期前在二手市場出售資產抵押證券，從而將相關資產的增值變現。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的速度可能較預期遲緩。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增加。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資產抵押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一樣，會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相關資產的表現或觀察到的表現所影響。在一些情況下，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長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槓桿效應影響，從而使證券價值波動不定。

#### 與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考慮因素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是短期投資工具，一般在9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證券本身一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票據由實物資產保證，例如應收賬款等，而且一般是為應付短期的融資需要。

一家公司或集團公司欲提高流動性，可將應收賬款售予銀行或其他管道，後者會轉而將之作為商業票據發行予基金。商業票據由預期從應收賬款所得的現金流提供保證。應收賬款收到後，預期發放者會把資金轉交。

##### 抵押債務證券 (「CDO」)

抵押債務證券一般屬投資級別的證券，由匯集非按揭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提供保證。抵押債務證券通常不會專於一種債務，但往往是各種貸款或債券。抵押債務證券包裝為不同類別，代表不同種類的債務及信貸風險。每一類別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相關風險。

##### 信貸掛鈎票據 (「CLN」)

信貸掛鈎票據是附有信貸違約掉期的證券，容許發行人將特定的信貸風險轉移予基金。

信貸掛鈎票據是透過特殊用途的公司或信託設立，而且是以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最高評級的證券作抵押。基金向在票據有效期內支付固定或浮動息票的信託購入證券。在到期時，基金會收取票面值，但如參考信貸違約或宣佈破產，則會收取相等於追討率的數額。信託與交易安排商訂立違約掉期。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信託向交易商支付減除追討率後的票面值，以換取把年費以較高票據收益率的形式轉予基金。

根據此結構，票據的息票或價格是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的，既讓借款人可對沖信貸風險，又因基金接受特定信貸事件的風險而為基金提供較高的票據收益率。

#####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是一種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CDS一見下文)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債務抵押證券，以期投資於由固定收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合成抵押債務證券一般按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而分為不同的信貸類別。在抵押債務證券的開倉投資是在較低類別進行，高級類別未必需要作出開倉投資。

所有類別均會根據從信貸違約掉期而來的現金流收取定期付款。如在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發生信貸事件，合成抵押債務證券及其投資者(包括基金)即須對虧損負責，由最低評級的類別起，逐級往上。

儘管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能向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極高收益，但如在參考投資組合中發生多項信貸事件，則產生的虧損可能相等於開倉投資。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為在各方之間轉移固定收益產品的信貸風險而設計的掉期交易。信貸違約掉期的買家獲得信貸保障(購買保障)，但掉期的賣家則擔保產品的信用可靠性。因此，違約的風險由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轉移至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信貸違約掉期被視作某種形式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企業資產證券化（「WBS」）

企業資產證券化是一種有資產保證的融資，其中營運資產（都是收購供企業運用而不是作轉售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機器及無形資產）都是透過以特殊用途機構（其營運結構僅限於特定資產的收購及融資，通常是一家附屬公司，而且因其所具的資產／負債結構及法律地位，即使其母公司破產，其責任仍然鞏固）在債券市場發售票據來融資，而且營運中的公司對證券化的資產有完全控制權。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為了票據持有人在餘下融資期內的利益，控制權會交予證券受託人。

### 按揭抵押證券（「MBS」）

按揭抵押證券是以來自相關商業及／或住宅按揭匯集組合的收益流所保證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通稱。此類證券通常用於把來自該匯集按揭組合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轉予投資者。按揭抵押證券通常以若干不同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視乎相關抵押在信貸質素及年期方面的風險程度而定，而且可以證券的固定或浮動息率發行。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按揭抵押證券以收益方式作出的支付就越多。

基金可投資的特定按揭抵押證券種類如下。

#### 與MBS有關的一般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或須承受提前還款風險，即是在利率下跌期間，借款人可能早於既定時間表就按揭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金。在此情況下，某類按揭抵押證券會較原定的時間更快償清，而基金即須將收益投資於回報率較低的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的期間內，某些按揭抵押證券類別償清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為遲緩，此等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增加。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由於有提前還款風險及延期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對利率變化的反應與其他定息證券不同。利率輕微波動（增加及減少）可能很快而且大幅降低某些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基金可投資的某些按揭抵押證券或可產生某程度的投資槓桿作用，以致可能令基金損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投資。

在一些情況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多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 與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考慮因素

##### 商業按揭抵押票據（「CMBS」）

商業按揭抵押票據是一種以商業物業貸款保證的按揭抵押票據；商業按揭抵押票據能向地產投資者及商業貸款人提供流動性。一般而言，商業按揭抵押票據的提前還款風險程度較低，因為商業按揭通常設定固定年期，而不像住宅按揭般設定浮動年期。商業按揭抵押票據並不是經常都有標準形式的，所以可能有較高的估值風險。

##### 有抵押按揭證券（「CMO」）

有抵押按揭證券是一種以抵押貸款、滙集按揭組合，甚或現有的有抵押按揭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作保證的證券，並按不同的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在結構有抵押按揭證券時，發行人把相關抵押品的現金流分派予多個類別，以構成一項多類別證券發行。由滙集按揭組合所得的總收益會攤分予一系列各有不同現金流及其他特色的有抵押按揭證券。在大部分的有抵押按揭證券中，息票付款在其他類別已贖回前，不會支付予最後的類別。將附加利息以增加本金價值。

有抵押按揭證券旨在消除提前還款的有關風險，因為每一種證券是按不同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順序償還。因此，有抵押按揭證券的收益率低於其他按揭抵押證券。任何類別都可收取利息、本金或本息兼收，而且還可包括更多複雜的規定。有抵押按揭證券一般收取較低的利率，以抵補降低的提前還款風險及增加的還款可預測程度。此外，有抵押按揭證券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因而會增加購入及出售的成本。

###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 (「REMIC」)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屬投資級按揭債券，是將滙集按揭組合按對銀行或渠道的到期期限及風險分為不同類別，然後將收益轉予票據持有人，包括基金。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的結構屬合成投資工具，由已分拆開的固定滙集按揭組合組成，而且是以個別證券的方式向投資者推介，其創設的目的是要取得抵押品。此項組合再分為不同類別以按揭作保證的票據，各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息票。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諸如按揭、房屋淨值貸款及次級按揭等。這是一種集中於住宅債務而不是商業債務的按揭抵押證券。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持有人收取利息及本金付款，都是來自住宅債務持有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由相當數量的住宅按揭滙集而成。

### 財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財困證券」) 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就投資顧問對公平值的看法而言，證券交易在重大不同層面進行或證券發行人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會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而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估值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財困證券日期可能與完成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相距較長時間。於此期間，財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值及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有眾多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為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有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再者，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財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財困證券所能取得的回報。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人之證券，因而承受明顯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狀況疲弱的公司或機構的股票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人。

### 遞延交收交易

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合約 (「將予宣佈證券」)。此乃常見的按揭證券市場交易方式，由投資者購入合約，讓買方有權於未來日期按已定的價格獲得按揭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 的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列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本金價值則尚未確定。由於將予宣佈證券於購入時尚未結算，可能導致基金內有槓桿效應。倘將予購入的證券的估值於交收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承受合約另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在若干司法權區，將予宣佈證券可歸類為金融衍生工具。

倘認為適當，基金可於交收前出售購入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收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 (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以備抵補有關交易。

倘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因該承諾導致變現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於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一般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這些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這些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淡靜、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的證券也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以及政治經濟發展等廣義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 貨幣市場工具

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將其大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這些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賬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持有這些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款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波動。

貨幣市場工具須接受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的評核。貨幣市場工具的評級「下降」或負面的消息和投資者觀感，雖然未必是建基於基本分析，卻可能減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和流通性，尤其是在缺乏流通性的市場。

##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在這些新興市場中，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最低的國家可稱為新領域市場，以下所述風險在該等市場出現的程度或會更強。

部份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體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份這類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因素是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份發展中國家的基建不勝重負、金融體制未完善，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曾有政府參與訂立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收、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了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若干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部份新興市場在規例、執行規例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投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通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場資本總額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少數行業的少數發行人，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收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為高，部份是因為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行及交易方，而部份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收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公司的保管人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妥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聯繫銀行。

在若干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獨立於發行人。因此，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 主權債務

主權債務指政府或其部門及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承擔。主權債務的投資可能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依期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量、在還款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債務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組織的政策，因納入共同貨幣政策而受到的限制，或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任何其他限制。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外國機構的預期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機構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倘負債政府機構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會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機構提供貸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政府機構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務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機構借出更多貸款。

主權債務持有人亦可能受主權債務發行人施加的額外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包括(i)在未經受影響的基金同意下（例如根據主權債務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及／或由合資格的多數貸款人作出的決定）對債務進行重組（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重新編定償還條款）；及(ii)倘未能償付或延期償付債務，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方法有限（例如債權人可能無法按破產法律程序收取政府機構未償還的主權債務）。

##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獲高度評級／投資級的債券，但如債券其後被調降評級，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在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被調降評級的債券的情況下，拖欠還款的風險會增加，進而轉化為基金資本值將會受到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該基金的收益或資本值（或兩者）都可能波動。

## 對外資的限制

部份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倘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批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件可能遜於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若干國家可能限制對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人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以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在這類國家，基金初步可能須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機構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在部份情況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份權益，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股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倘基金延遲或未能獲得調回資金所需的政府批准，並且受到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可能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多個國家准許成立定額投資公司，以方便外資間接投入資本市場。部份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倘基金購入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股東可能須按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定額投資公司的支出。此外，諸如印度和中國等若干國家均對外資擁有若干在岸投資實施額度限制。這些投資有時只可按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而該等溢價可能最終由有關基金承擔。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基金亦可自行申請成立投資機構，並承擔有關支出。

## 投資於中國

現時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通性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環球新興市場之一。中國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因此投資於中國與投資於發達市場相比，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典型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市場波動性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停市風險較大，外匯管制較多及外資政策較多限制。中國經濟可能受到大量政府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從而可能影響中國證券的買賣。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在資訊披露、企業管治、會計及申報方面的標準可能不及發達市場的公司。此外，有關基金持有的一些證券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可能較高，受外資擁有權限額所規限，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可能存在流動性問題，以致較難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證券。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無法預計的影響及增加波動性，並因此增加有關基金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與任何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一樣，投資於中國的有關基金亦可能較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的基金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而快速的增長，但如此增長未必持續，而且各地區及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的周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中國經濟的經濟增長率。此外，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該等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有關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這些因素或會令任何有關基金更加波動（視乎其在中國投資的程度而定）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 中國政治風險

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一直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鑑於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中國的商業法律制度的歷史較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並不及發達國家般發展成熟。該等法規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對法規的詮釋行使酌情權，以致可能在應用上產生更多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不會對有關基金的在岸業務營運或有關基金購入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風險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貨幣兌換的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即須承受中國政府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的風險，並因此局限了有關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

有關基金的所有人民幣交易所用匯率是離岸人民幣（「CNH」）而不是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透過RQFII額度進行的交易除外。CNH的價值或會因若干因素影響而與CNY的價值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回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因素。

## 投資於俄羅斯

就投資於俄羅斯或參與俄羅斯投資的基金而言，準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的投資參與有關的特定風險警告：

- 基於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截至本章程日期，美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制裁的範圍及程度或會升級，以致可能對俄羅斯的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俄羅斯的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的信貨評級被下調。這些制裁亦可能引起俄羅斯更廣泛地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反制裁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各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將俄羅斯的投資變現並且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扣押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以致會降低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符合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投資者利益的行動，包括（若有必要）暫停該等基金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乙標題為「暫停及延遲」的第29段）。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法律和規例是臨時訂立的，並不擬緊貼市場發展趨勢的步伐，因此在詮釋上會出現含糊之處、不一致以及武斷應用的情況。適用規例的監察及執行乃處於初步階段。
- 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則若非未制定就是不健全，對小股東而言保障不足。

這些因素或會令上述任何基金更波動（視乎其投資於俄羅斯的程度而定），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在MICEX-RTS上市的證券的基金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為受規管市場。

##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這些基金若投資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行業，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從事此等行業的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力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只倚靠一個有限的管理層。

該等基金亦可能受投資者活動週期性的驟變及／或特定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需求影響。因此，股票市場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經濟下滑對集中投資於該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基金的影響，會大於比較多元化的基金。

個別行業亦涉及特殊風險因素。舉例來說，經營與天然資源有關行業（例如貴金屬及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股價，可預期會追隨有關天然資源的市價，雖然兩個因素之間不大可能出現完全相關性。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過往一直非常波動，可能對涉及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財政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其他大持有者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出售，可能受各種經濟、財政、社會及政治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是無法預料的，亦可能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他影響貴金屬與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通脹變化、通脹前景及工商業對該等金屬的供應和需求變化。

房地產證券所涉及的一些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帶來的風險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場情況出現不利的變化、整體及當地經濟的變化、物業老化、房地產股供應的變化、空置率、租客破產、按揭融資費用及條件、房地產營運及翻修費用，以及影響房地產的法例（包括環保及規劃法例）之影響。

然而，投資於房地產證券並不同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而房地產證券的表現可能取決於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多於取決於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過往，利率與物業的價值成反比。利率上升時可導致房地產公司所投資的物業價值下跌，亦可增加有關的借款成本。以上任何一種情況都可令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價值減少。

現行對物業投資公司的徵稅制度漸趨複雜，將來可能有所變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房地產基金投資者的回報及其稅務待遇。

#### **交易流通風險**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投資顧問確保該基金投資於近期發行並因此流動性最高的「最近發行」國庫券，以此方式協助提高該基金的流動性。因此投資顧問實行將債券輪換的政策，以較低買賣成本提供較高的流動性。然而，此政策可能導致額外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交易所買賣基金內的商品風險**

投資於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透過追蹤商品指數的表現而投資於商品。相關指數可能集中於跨國市場內經挑選的商品期貨投資，這會導致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極度依賴有關商品市場的表現。

#### **衍生工具－特定**

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工具以促成較複雜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使用掉期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買入或沽出貨幣風險；
- 使用備兌認購期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以買入或沽出信貸風險；及
- 使用波幅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幅風險。

#### **信貸違約掉期**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於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高。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貸質量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信貸違約掉期使投資者可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對沖該項投資），或是為彼等本身並未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貸質量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付款，故在發生「信貸事件」（有關信貸質素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貸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掉期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通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均能夠應付贖回的要求。信貸違約掉期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估值方法定期評估，而評估方法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信貸違約掉期**

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歷史波幅」乃該證券（或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性計量。「引伸波幅」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動性的預期。波幅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幅或引伸波幅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幅衍生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可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利用波幅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幅風險，以顯示對波幅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幅可能會擴大。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沽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幅衍生工具：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故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參「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運用該等貨幣的技巧及工具，目的是產生正數回報。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長倉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掉期及其他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以很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種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會造成重大影響。這些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掛鈎機制等行動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管有，但保管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賬。若基金已將抵押品質押給有關交易對手，則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將該等已向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再抵押。

###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涉及龐大交易額。

然而，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故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撥資產。除非董事會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會除擁有一般權力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股份認購或轉換外，本章程其他部份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附錄乙第16段；
- 價格變動－附錄乙第17(c)段；
- 以實物形式贖回－附錄乙第23至24段；及
- 轉換費用－附錄乙第19至21段。

此外，倘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基金可：

- 合併擁有權或控制權相同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估值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的市價作出變動可令公平估值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贖回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單據中獲得通知。

#### **適用於RQFII投資的特定風險**

有關RQFII計劃的總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RQFII投資」一節。

以下基金（截至本章程日期）可透過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證券（若適用）從而直接投資於中國，RQFII額度可分配予身為RQFII的BAMNA或既是RQFII並且已獲分配RQFII額度的BlackRock Group聯營公司（惟該實體須獲委任為有關RQFII連接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並已獲分配RQFII額度）：

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東盟領先基金、亞洲本地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RQFII連接基金」）。

除「投資於中國」一節所列各項風險及適用於RQFII連接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RQFII風險**

RQFII制度於二零一一年引進，因此監管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的規例及諸如匯出來自RQFII投資資金的有關程序，相對而言均屬嶄新。現時RQFII獲准每日匯出人民幣一次，不受匯出限制所規限，亦無須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並未經試驗，如何應用未可確定，因為中國部門及監管機構獲廣泛酌情權執行該等投資規例，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概不可能預測RQFII制度將來的發展情況。就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投資實施任何匯出限制可能對RQFI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RQFII制度任何整體的變更，包括RQFII可能喪失其RQFII資格，均可能影響有關RQFII連接基金透過有關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此外，如RQFII資格被中止或撤銷，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的RQFII連接基金或須沽售其持有的RQFII合資格證券。

#### **RQFII額度分配及衝突風險**

RQFII將擔任有關RQFII連接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及RQFII持牌人的雙重角色。RQFII可擔任受益於RQFII額度分配的數個RQFII連接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可能出現RQFII沒有足夠的RQFII額度滿足所有RQFII連接基金的情況，以致其須將RQFII額度分配予某一隻或多隻RQFII連接基金而犧牲其他RQFII連接基金。概不能保證RQFII將時刻都可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供RQFII連接基金進行投資。在極端的情況下，RQFII連接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巨額損失，或由於RQFII額度不足以致未能完全實行或落實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此外，如RQFII未能於獲授予RQFII額度後一年內有效運用其額度，則RQFII額度或會被外管局扣減或取消。如外管局扣減RQFII額度，可能會影響RQFII連接基金所獲分配的額度，並因此影響RQFII有效落實有關RQFII連接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

## RQFII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RQFII並不預期RQFII投資限制會影響RQFII連接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局限RQFII不時購入若干中國發行人的中國A股的能力。此投資限制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會發生，例如(i)倘相關的外國投資者（例如RQFII）持有上市中國發行人合計10%的總股本（不論該RQFII是否代表若干不同的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及(ii)倘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包括其他QFII及RQFII，不論其是否以任何方式與RQFII連接基金有關連）在中國A股的合計持有量已相等於上市中國發行人總股本的30%。若超過此等額度，有關的RQFII將須沽售中國A股以符合有關規定，而就(ii)項而言，各RQFII須按「後進先出」的準則沽售有關的中國A股。如此沽售將影響有關的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影響中國A股買賣的暫停、限價及其他干擾

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就特定投資或整體市場干預而作出的任何暫時或長期停止買賣特定股票，將影響中國A股的流動性。上述任何暫停或企業行動或會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無法購入有關股票或就有關股票進行平倉（作為整體管理及定期調整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投資的部分舉措）或應付贖回要求。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難以釐定RQFI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使RQFII連接基金承受損失。

為了減輕中國A股的市價極度波動的影響，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將中國A股於單一交易日的價格限定於某個允許波幅之內。每日限價現時定為10%，是代表證券價格（於現行交易時段內）可從上一日的結算價格上下變動的波幅上限。每日限價只針對價格走勢，並不限制有關限價之內的交易。然而，限價並不限制潛在損失，因為有關限價可能妨礙任何有關證券以其合理或可能變現價值平倉，意思是有關RQFII連接基金可能無法沽售其不利的持倉。概不能保證交易所就任何特定中國A股或於任何特定時間會有流動的市場。

## RQFII保管人及其他中國資產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

任何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將由RQFII保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RQFII證券賬戶存置，而任何現金將由在RQFII保管人處設立的人民幣現金賬戶（定義見「RQFII投資」一節）持有。有關RQFII連接基金在中國的RQFI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均按照市場慣例存置。雖然在該等賬戶持有的資產與RQFII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持有並且僅屬於有關的RQFII連接基金，但中國司法機關及監管機構日後可能對此狀況有不同的詮釋。有關的RQFI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RQFII保管人在任何交易執行或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轉讓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RQFII保管人在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的現金在實際運作上不會分開管理，而是作為RQFII保管人欠付有關RQFII連接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並將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如RQFII保管人無力償債，有關RQFII連接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在RQFII保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RQFII連接基金將成為RQFII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RQFII連接基金在追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拖欠，或無法全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在此情況下，有關RQFII連接基金將損失其部分或全部現金。

## 中國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為有關RQFII連接基金執行交易。RQFII可能只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交所各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並且可能是同一名經紀。雖然可就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但按慣例，可能只會就每家中國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為中國規定出售證券須經由原代為購入的同一名中國經紀進行。

如RQFII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使用有關經紀，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RQFI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如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有關RQFII連接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能提供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在挑選中國經紀時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買賣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

有關RQFII連接基金須承受因中國經紀違責、無力償債或喪失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有關RQFII連接基金在透過該名中國經紀執行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因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為了減輕本公司就中國經紀所承受的風險，RQFII運用特定的程序確保每名獲選的中國經紀是具有聲譽的機構，並確保信貸風險是本公司可接受的。

####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

現時RQFII獲准每日匯出人民幣一次，並不受匯出限制所規限，並無任何禁售期，亦無需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但對在岸人民幣流至離岸的走勢則設定限制，且RQFII保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檢驗，並向外管局提交每月資金匯入及匯出報告。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將來不會設定匯出限制。此外，上述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變更或會追溯應用。就有關RQFII連接基金實施的任何現金匯入限制或會對RQFI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此外，由於RQFII保管人須就每一筆匯入資金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檢驗，如不符合RQFII規則及規例，匯入資金或會受延誤或甚至遭RQFII保管人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有關資金匯入手續完成後支付予贖回股東，但RQFII將無法控制完成有關資金匯入手續所需的實際時間。

####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RQFII投資者從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暫時豁免徵收中國稅項。此項暫免一般適用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土地富有」公司的股份，惟請注意，此項暫免並不適用於中國在岸債券。暫免期為時多久並沒有註明，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及在最差的情況，在規定具有追溯力之下予以終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實施其他具有追溯力的稅務規則，而該等稅務規則可能對有關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撤回暫免措施，有關RQFII連接基金將透過RQFII就其中國A股收益被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將最終由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責任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該等利益亦將轉移給投資者。

如上文所述，暫免中國稅務的措施並不延伸至從中國在岸債券所得的收益，惟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闡明。RQFII連接基金及其投資者因此可能須就該等收益被徵收中國稅項。然而，此項責任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而有關RQFII連接基金享有的任何利益將轉移給股東。

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規定出售中國A股／中國在岸債券（「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除外）獲豁免中國資本收益稅。預期有關RQFII連接基金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的規定。因此，預期有關RQFII連接基金能就出售中國A股／中國在岸債券（「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除外）獲豁免中國資本收益稅。然而，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釐定享有條約利益資格的若干準則頒佈清晰的指引，有關立場亦尚未經實際試驗。因此，存在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有關RQFII連接基金不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規定並向其徵收相應的資本收益稅的風險。

亦可能存在中國稅務機關為中國稅項目的而將從中國在岸債券取得的收益歸類為利息的風險。該利息未必可根據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獲豁免中國稅項。

#### **透過滬港通投資適用的特定風險**

有關滬港通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滬港通」一節。

下列基金（截至本章程日期）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的中國A股：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中國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世界金融基金及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下列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的中國A股：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新能源基金、世界農業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礦業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合稱「滬港通基金」）。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適用於滬港通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額度限制

滬港通有額度限制，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列明。特別是，一旦有關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已超出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有關滬港通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以致有關滬港通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外國投資者（包括RQFII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暫時豁免徵收中國稅項。此項暫免一般適用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土地富有」公司的股份，惟請注意，此項暫免並不適用於中國在岸債券。暫免期為時多久並沒有註明，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及在最差的情況，在規定具有追溯力之下予以終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實施其他具有追溯力的稅務規則，而該等稅務規則可能對有關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撤回暫免措施，外國投資者將就其中國A股收益被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將由RQFII連接基金繳付，並因此由其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責任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任何該等利益亦將轉移給投資者。

#### 合法／實益擁有權

滬港通基金的上交所股份將由保管人／副保管人在作為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上交所股份。滬港通基金透過作為代名人的香港結算對其作為上交所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於中國法律清楚界定。中國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並沒有清楚的定義及區分，在中國法院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寥寥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滬港通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行使方法並不確定。基於此不確定情況，倘若香港結算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對於上交所股份是否會被視作為滬港通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是作為香港結算可供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並不清楚。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通，並將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上交所股份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有關滬港通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 暫停風險

預期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交易實施暫停，有關滬港通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滬港通基金不能透過滬港通進行任何中國 A股買賣的情況。滬港通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股於滬港通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滬港通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股，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 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滬港通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 A股。

## 操作風險

滬港通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滬港通基金進入中國 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滬港通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現行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亦不能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滬港通的操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滬港通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投資顧問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有關滬港通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股份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基金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該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股份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滬港通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 存續期對沖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需要運用整體而言不會令基金受惠的衍生工具。在非常情況下，運用該等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以致整體影響投資組合，並因此影響有關基金的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哪些基金及以哪些貨幣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截至本章程日期，沒有任何基金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如欲取得更多詳情，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存續期是計量固定收入投資的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存續期風險（亦稱為利率風險）是一項投資的價值因應利率水平的變動而變動的風險。在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一般會下跌。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主要尋求減低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從而盡量減低利率上升對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回報所產生的影響。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的「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一節對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詳盡說明。

一般而言，債券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若利率大幅變動，很可能引致信貸息差變動。請注意，就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存續期對沖策略並不會對利率變動引致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該策略只尋求盡量減低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的直接影響。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會嘗試對沖存續期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要完全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亦未必可能。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仍可能存在存續期風險，影響其持股價值。

基金可按照附錄甲運用各種技巧和工具，例如利率期貨和利率掉期，為投資組合尋求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有關基金承受較高层次的風險。這些風險可包括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關的信貸風險，結算違約、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及交易費用較高等風險。此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需要動用投資組合的資產以提供保證金或結算所需資金。就此而言，提供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的股東應注意，儘管基金可就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運用整體而言不會令基金受惠的特定衍生工具，在非常情況下，運用該等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以致整體影響投資組合，並因此影響全體股東，而不只限於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舉例來說，若投資顧問須將投資組合資產變現以履行為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運用衍生工具引起的還款責任，該等交易可能對投資組合整體產生不利的影響。請參閱「衍生工具—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有關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風險。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主要尋求透過對基金的相關參考基準的有關存續期風險（而非投資組合本身的存續期風險）進行對沖，來減低存續期風險。就此而言，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仍可能存在某程度的存續期風險。舉例來說，若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存續期為5.5年，而基準的存續期為5年，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最後的存續期便是0.5年（投資組合存續期5.5年減基準存續期5年）。

儘管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主要尋求減低股份類別的存續期風險，這些類別可能不時會出現較其他類別為高的風險程度。這種情況在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顯示負數存續期時可能發生，因為投資顧問可以在基準的兩邊，在按年計的存續期幅度之內靈活建構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舉例來說，若基金的存續期幅度相對於基準為正負2年，而基金的基準存續期為3年，若投資組合是以最高程度的酌情權管理，以使其存續期低於基準，則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將為1年（基準存續期3年減偏低的目標存續期2年）。因此，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存續期將會是負2年（投資組合存續期1年減基準存續期3年）。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確實顯示負數存續期，它們會按利率變動的走勢程度變動，即使與有關基金的走勢方向相反。因此，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存續期是負數而利率下跌，股份類別的價格亦會下跌，導致比沒有為股份類別進行對沖的情況下更負面的結果。

不論利率上升或下跌，都可採用存續期對沖策略，此策略可在利率上升時大大保障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但亦會妨礙該等股東在利率下跌時獲利。就此而言，投資者只有在願意放棄利率下跌時的潛在收益的情況下，才應投資於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董事會的意向是存續期對沖交易的所有收益／虧損或開支均由有關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自行承擔。然而，如上文所述，在非常情況下，運用該等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以致整體影響投資組合及其股東。

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就是與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存續期對沖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項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目前無法保證各基金能達致本身的目標。

每項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某些投資策略及／或某些基金可能成為「受容量限制」，意思是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受容量限制影響的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入該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容量，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難以為基金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之時。在某一基金達到其投資容限之時，股東將獲得通知，而該基金在停止期間將不再接受新的認購。股東在停止期間可從有關基金進行贖回。如基金跌至其投資容限之下，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暫時或長期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一項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惟倘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則作別論。然而，債券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股票。

##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

如投資政策所列明，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廣泛範圍的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這些基金可能尋求以其持有的資產組合達到資本增值及／或收入。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這些基金可能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可能附帶較大的違約風險。此外，非投資級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此，在發生不利的經濟事件時，相比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非投資級證券的價格可能受較大影響。此外，發行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因發行人的特定發展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其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基金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有關各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高收益證券、債券的相關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一般風險」及「特殊風險」等節。

預期下表所列的各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各個相關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會波動。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 **適用國家：只限於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適用國家：只限於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基準（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基準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將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上述各個國家。

#### **適用國家：烏克蘭**

如烏克蘭債券市場經濟情況所需，例如因烏克蘭政府債券在再評定下獲正面評級而預期需求增加，投資經理可能認為將10%以上持有由烏克蘭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會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 **適用國家：只限於匈牙利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基準（即摩根大通當地新興市場Plus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基準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將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上述各個國家。

除上表所列者外，預期沒有任何各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發行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各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本章程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章程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倘投資政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非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適用，並須視乎股份的流通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沖因素而定。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可能會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偶然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一般不會對沖基金的貨幣風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定期運用貨幣管理及對沖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對沖持倉。
- 「東盟」一詞指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泰國曼谷隨著簽署《東南亞國家聯盟宣言》（《曼谷宣言》）而成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截至本章程日期，東盟的成員是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周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包括下列任何國家、地區或區域：南韓、中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指基金組合相距投資期結束（定息債券到期還款日）的平均時間，以加權方式計算反映各工具的投資相對比重。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通性。
- 「EMU」一詞指歐盟的經濟與貨幣聯盟。
- 凡提述在參加EMU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在之前參加EMU的國家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可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投資比重限於以上「對外資的限制」章節所述的10%限制，惟投資於在MICEX-RTS上市的證券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 就此等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所有「可轉讓證券」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及浮息工具」。
- 在使用「人民幣」一詞時，指透過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投資(CNH)，但如透過RQFII額度投資除外（即在岸人民幣市場(CNY)）。
- 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新發行債券時，有關股份或新債券的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入息」或「股票收益進昇」或「多元資產入息」的基金，致力在可投資範圍的入息（來自股票股息及／或定息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以適用者為準）方面取勝，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一見「資本增長的風險」一節。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回報減通脹水平，而通脹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計算的價格水平增減計量。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凡提述「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進入程度等準則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的市場或國家。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諸如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
- 凡提述「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較低的國家的市場。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世界各地的公司進行調查，以查核其是否涉及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會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由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 凡提及「以歐元計值可轉讓證券」時，意思是指於發行時以歐元計值的可轉讓證券，亦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以之前屬歐元區的任何國家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讓證券。

### RQFII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較少的例外情況外，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RQFII 資格。一旦某實體成為 RQFII 持牌人，即可獲外管局分配若干 RQFII 額度，供其用以直接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證券。若未獲分配 RQFII 額度，則不可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證券。BAMNA 已成為 RQFII 持牌人，可於其就 RQFII 連接基金獲分配 RQFII 額度時運用 RQFII 額度。其他貝萊德實體可能不時成為 RQFII 持牌人，該等實體亦可就 RQFII 連接基金運用 RQFII 額度。

RQFII 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讓有關 RQFII 連接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根據外管局的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RQFII 可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經外管局批准）屬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賬戶之間靈活分配 RQFII 額度。因此，如獲提供額外 RQFII 額度，RQFII 可將該等額度分配給有關 RQFII 連接基金，或將 RQFII 額度分配給其他產品及／或賬戶。RQFII 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以供有關 RQFII 連接基金或 RQFII 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RQFII 額度並未可供 RQFII 連接基金運用。一旦 RQFII 連接基金已獲分配 RQFII 額度，管理公司將在 RQFII 連接基金運用該 RQFII 額度之前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管理公司將確保中國法律意見載明與每隻 RQFII 連接基金有關的下列中國法律事項：

-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於有關存管處開立並由 RQFII 保管人存置的證券賬戶及於 RQFII 保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RQFII 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已以 RQFII 及有關 RQFII 連接基金的聯合名義開立，僅為 RQFII 連接基金的利益及供其使用；

- (b) 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RQFII連接基金；及(ii)與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保管人或RQFI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保管人、RQFI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RQFII保管人欠負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為及代表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本公司是唯一可就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於人民幣現金賬戶內的負債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e) 如RQFII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RQFII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
- (f) 如RQFII保管人被清盤，(i)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R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ii)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R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且RQFII連接基金將成為存入人民幣現金賬戶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 RQFII保管人

保管人已透過副保管協議委任RQFII保管人為其副保管人，負責安全保管其客戶在若干議定市場(包括中國)(「**全球保管網絡**」)的投資。

儘管保管人已按照其作為UCITS保管人的責任，建立全球保管網絡以安全保管其客戶(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資產(如上文所述)，RQFII規則另行規定，每一RQFII必須委任一名當地RQFII保管人以安全保管及持有與RQFII額度有關的投資和現金，及協調有關的外匯要求。因此，為了符合RQFII規則的要求，有關RQFII將與RQFII保管人另行訂立協議(「**RQFII保管協議**」)，以委任其擔任有關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的當地保管人。

按照UCITS規定，保管人亦確認，保管人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並且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保管人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記錄清楚地識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 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滬港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根據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交易。

在滬港通下，滬港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所有不時的成分股，以及並未列入有關指數成分股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滬港通交易初期須受制於最高跨境投資額度（「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與南向交易各自有一套總額度和每日額度。北向總額度限制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之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香港結算（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雖然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除就買賣中國A股而支付的交易費用、徵費及印花稅外，滬港通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因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產生的新費用，該等新費用仍有待有關當局決定和公佈。

按照UCITS規定，保管人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保管人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記錄清楚地識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 **RQFII連接基金及滬港通基金的投資上限**

RQFII連接基金及滬港通基金（分別在第41及45頁載明）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以適用者為準）將不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為免引起疑問，可靈活運用RQFII及滬港通的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通將合共不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

唯一的例外是(i)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透過RQFII額度在中國的投資並未設定額度；及(ii)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該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RQFII額度以最高達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中國。

####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須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因其採用的策略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全局風險（「全局風險」）。

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VaR」）兩者之一以計量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就每隻基金所運用的方法在下文詳述。

#### **風險價值法**

風險價值方法計量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信心（或然率）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全局風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全局風險與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局風險作一比較，並在參照後者的全局風險之下加以限制。規例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因為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並不適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規例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對於運用風險價值法計量的該等基金，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其中一些基金的全局風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隻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併披露。

## 承擔法

承擔法是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市場或名義價值累算以決定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承擔的整體風險程度的方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採用承擔法的基金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規例要求在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基金的全局風險時，章程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料。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引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披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以\*標明的基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其風險管理計量方法從風險價值法改為承擔法，因此有關的風險基準及預計槓桿比率將不再適用。

**東盟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東盟經濟組織現時或過去的成員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東南亞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RQFII額度以最高達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中國。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投資增長力的行業及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政府和機構及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滙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50%。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及公司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證券。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可能包括最低限度的財困證券投資）、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25%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25%滙豐當地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不包括英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增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而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9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9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投資級RI指數／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多元化RI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歐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算的投資級企業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歐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通性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入息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9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歐元現金。基金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項目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參與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洲精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為重點之投資組合。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的政府和機構或於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各種貨幣計價。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泛歐高收益3%發行人限制歐元對沖指數(Barclays Pan European High Yield 3% Issuer Constrained Index EUR Hedged)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70%。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側重於「特別時機」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投資增長力，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以其至少5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被視為是於購入時在歐洲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且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部分投資目標，基金可無限量地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抵押債務、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投資於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00%。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 5年期美國國庫券、16%花旗非美元環球政府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標普500指數、40%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投資目標的基本法則是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最低波幅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5%。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及機關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80%。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對沖指數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脹掛鈎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只可投資於在購入時屬投資級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透過靈活資產分配政策以爭取高於平均的入息收益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有效的組合管理，包括為基金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資料會集中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日本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或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按市場前景選擇投資重點。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日本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以爭取達致資本增長及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會以可能對其投資目標顯著的方式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環球天然資源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和加拿大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50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外發行或分銷並且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人民幣現金。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投資沒有設定限額。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滙豐離岸人民幣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瑞士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並非瑞士市場指數成份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SPI Extra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成立或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全股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價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美元高收益2%限制型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美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通性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入息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9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增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的按揭抵押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按揭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所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證券。

作為部分投資目標，基金可無限量地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抵押債務、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投資於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按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40%。

**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投資增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增長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美國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美國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世界農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農業公司的股本證券。農業公司指從事農耕、農藥、設備及基建、農產品及食品、生物燃料、作物科技、農田與林業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DAX環球農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金融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金礦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保健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5%。

**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持有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Euromoney Global Mining Index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EPRA/NAREIT已發展市場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股份類別，本章程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C類、D類、E類、I類、J類、S類、X類及Z類股份，代表九種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非派息股份不會派息，而派息股份則會派息。詳情請參閱「股息」一節。

####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及環球證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 **D類股份**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D類股份只供(i)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的若干分銷商及(ii)其他投資者購買，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就西班牙而言，管理公司已決定除上文(i)項所述外，只允許機構投資者投資於D類股份。

#### **E類股份**

倘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核，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各項基金的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以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I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 **J類股份**

J類股份初步只會售予日本基金組合的基金，不會在日本公開發售。然而，該等股份日後可能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售予其他基金組合的基金。J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毋須就J類股份支付任何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 **S類股份**

S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只會按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毋須就X類股份支付任何管理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供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定涵義並且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機構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 **Z類股份**

Z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Z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 **經對沖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所應用不同的對沖策略。基金將應用的對沖策略的宗旨是在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的同時，可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所有因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支出由各自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

##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存續期是計量固定收入投資的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而言，有關期限內的利率每上升或下跌1%，債券的價格將按其存續期每年向相反方向有大約1%的變動。

與定息投資有關的兩項主要風險是存續期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在利息上升時，債券的市值會相應下降。信貸風險指債券發行人不能還本付息的可能性。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尋求讓投資者減少利率上升影響回報的風險，從而使他們能側重於來自信貸風險變動的回報。

在低息時期，投資者可能憂慮利率上升對其投資的影響。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主要尋求減低存續期風險，透過對基金的相關參考基準的有關存續期風險（而非投資組合本身的存續期風險）進行對沖，從而盡量減低利率上升對可歸因於該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回報所產生的影響。

對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採用的對沖策略可按基金而有所不同。各基金將採用以減低存續期風險為目標的對沖策略，但同時會顧及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實際考慮因素。董事會的意向是存續期對沖交易的所有收益／虧損或開支均由有關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自行承擔。然而，在非常情況下，運用該等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以致整體影響投資組合，並因此影響全體股東，而不只限於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存續期對沖」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份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環球證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環球證書安排提供。環球證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保管人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環球證書發行實物股份證書。環球證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之間的安排，換取記名股份。

關於環球證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買賣基金股份

###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個交易日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於當日處理，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計算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29至32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倘股東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的股數（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

敬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可在符合某些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該等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當該等基金及／或其投資策略已成為「受容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影響其實行投資策略，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的能力之時。當基金達到其投資容限時，董事會獲授權不時決議在特定期間或董事就所有股東另行決定的日期之前，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新認購。若基金跌至其投資容限之下，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暫時或長期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 非交易日

對若干基金而言，有些營業日並非交易日，例如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進行買賣的市場閉市之日。此外，閉市的前一天也會是該等基金的非交易日，尤其是如截數點出現於有關市場已停止交易之時，基金將不能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反映基金股份當日的投資或沽售狀況。就若干基金而言將視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列表可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見於<http://www.blackrock.co.uk/individual/library/index>的Library部分閱覽。此列表可能有所更改。

## 一般資料

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倘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所選擇的交易貨幣，則使用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股份於過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的網站查閱。該等價格亦會在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國家公佈，也會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多份報章或電子平台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A類、D類、E類、I類、J類、S類、X類及Z類股份

A類、D類、E類、I類、J類、S類、X類及Z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 C類股份

C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在購入或贖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貨幣基金的股份除外，或然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第18段所述，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股份類別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 申請股份

###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凡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或傳真作出，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申請A類非派息股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其他買賣指示必須載明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例如投資者擬買賣的股份類別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如投資者所報的ISIN與投資者就該項指示提供的任何其他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不同，所報的ISIN應具有決定性，管理公司可僅考慮所報的ISIN處理有關指示。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股份。環球證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會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會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或甚至暫停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此舉可能使部份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被押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資格條件（例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指定投資者種類）。如投資者購入其並未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保留贖回該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並沒有責任就其行動事先通知投資者。董事會亦可在事先與有關股東商量並經其批准下，決定將投資者轉為有關基金之下較適合的類別（如可提供）。

投資者知悉，向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投資的資料，可能會經BlackRock Group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過戶代理人（如適用）全球各地的公司處理或向其轉移或披露，以便執行投資者已經申請或日後可能申請的服務。

當中可能涉及互聯網等電子媒介的數據轉移。在未經投資者同意或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按所述的方式，投資者的資料將保密處理，不會與他人分享。投資者可不時索取BlackRock Group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國家的資料。投資者同意，其資料可於BlackRock Group內處理、轉移或披露。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有關其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更正錯誤。如投資者希望其個人資料受到盧森堡法例的保障，應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提出申請。

### 交收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妥善的資金進行交收。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賠償，詳情見附錄乙第26段。

付款指示在本章程後半部概述。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指明的貨幣進行。投資者如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者負擔。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分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有關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在附錄乙第23及24段列明。

### 最低認購額

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現為5,000美元（惟D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則為10,000,000美元，S類股份及Z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則為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股份類別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惟就S類股份及Z類股份而言，增加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0美元）。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欲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盧森堡有關防止利用金融行業洗黑錢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按照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87)號，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遵從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官方部門就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發出的篩選規定。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公司拒絕接受認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歐洲聯盟及聯合國實施的制裁）、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所需的相關資料。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只為符合該等規定之用，所有文件將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延遲，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收益，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過戶代理人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任何有關防止洗黑錢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特別是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例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87)號。此外，過戶代理人須採用為確保過戶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前述承諾而設計的程序。過戶代理人還須負法律責任辨別轉賬資金的來源，惟此等責任可轉授予採用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等同的識別程序的投資專才及金融機構，但始終須由過戶代理人負責及控制。代表本公司行事的過戶代理人及保管人可隨時要求有關投資者被納入為股東的額外文件。

## 贖回股份

### 申請贖回

贖回記名股份的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發給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贖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並隨後以書面確認（就傳真指示而言）方式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見附錄乙第26段）。書面的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載明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贖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贖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 交收

除附錄乙第22段所述者外，如收到上文所述的有關文件（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如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獲書面申請，贖回付款可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支付，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股份的贖回付款以電匯方式存入股東的銀行賬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本身有歐盟銀行賬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賬戶的國際銀行賬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董事會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之下，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付款。以實物方式贖回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4段。

## 轉換股份

###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股東可要求轉換各項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股東亦可要求將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或在同一類別的派息與非派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對沖股份類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與未對沖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投資者可以在某一貨幣的任何類別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及同一貨幣的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同類派息股份之間互相轉換。投資者須注意，屬於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及屬於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能因最終出售權益而於基金內產生「離岸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一段時間後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須作為入息按合適的入息稅率繳稅。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在不同基金互相轉換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情況。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投資者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投資者可要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持股，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股份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的收費標準恰當；及
- 繳足相關轉換費。

惟管理公司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酌情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對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有例外，詳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贖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只要投資者是一名機構投資者，股東允許從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I類、X類或J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酌情拒絕辦理轉換股份類別，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管理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任何國家或機構之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註冊要求）。此外，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產生貨幣兌換問題，例如有關兌換貨幣當時缺乏流動性，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進行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

##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一般應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格式）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郵遞書面確認。未能提供充分的書面確認可能導致轉換有所延遲。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轉換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書面轉換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須載明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倘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亦須選擇貨幣），並註明股份是否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倘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款項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根據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轉換可能會暫停或延遲，而倘轉入基金的金額佔該基金價值逾10%，則有關指示可能會不獲受理，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1段。

## 透過美林的轉換優惠

倘美林相信相關法例及法規容許，美林會容許透過其獲得股份的股東以其股份交換其他基金中有類似收費標準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美林財務顧問索取。

##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人。投資者以此方式進行任何C類股份轉讓，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任何未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任何轉換、贖回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股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股份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認購後，就再無最少持續持有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收回、轉換或轉讓少量股份結餘可使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其貨幣的等值額）或以下的款項，則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等少量結餘套現，並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 股息

### 股息政策

董事會現時的政策視乎股份類別而定。就非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所有淨收入。就此而言，收入保留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就除淨派息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後派發期內絕大部份投資收益（若可供派發）或（就不除淨派息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前派發期內全部投資收益及可能派發部分資本。有關每一派息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董事會也可決定股息是否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及包括的分派數額。若派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已變現或未變現淨資本收益，或若基金派發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從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股東應注意，以此派息方法收取的入息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例，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乎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基金，派息的次數通常視乎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的類型而定。

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日常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日常宣派、派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額外的股息支付或修訂派息股份類別的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改變派息股份的派息次數。有關額外派息次數及派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可實行入息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贖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入息淨額（或就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而言的總入息，及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的總入息及任何息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入息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因此，投資者於購入後就按月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獲得的首次派發可包括股本還款。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如屬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入息計算，如屬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入息及可歸屬於股份的任何息差計算。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入息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入息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派息股份類別的日常計算方法。董事會可酌情更改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1顯示， 例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派發。按日派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認購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3顯示， 例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計算方法
穩定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6顯示， 例如A6)	<p>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目的是貫徹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派股息。</p> <p>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p> <p>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派發。</p>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8顯示， 例如A8)	<p>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酌情計算，從而於該期間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的每月股息分派。</p> <p>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p> <p>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派發。</p>
按季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5顯示， 例如A5)	<p>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p> <p>股息乃根據於季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p>
按年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4顯示， 例如A4)	<p>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p> <p>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p>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 (可以數字9顯示， 例如A9)	<p>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p> <p>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p> <p>股息乃根據於季末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季計算並向股東派發。</p>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股份亦會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股份。

派付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的派息股份稱為總收益派息股份，例如A4(G)類股份。如就按日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發行總收益派息股份，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派發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派息股份是就股票入息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亦會以(RF)簡稱顯示，例如A4 (RF)。

大部分基金從其投資所得入息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分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派付的入息，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 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宣派日期頻密程度可由董事會酌情更改。

股息分類*	宣派	派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派息股份	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會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先前宣派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派發。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派息股份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穩定派息股份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會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按季派息股份	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一個曆月內，向股東派發。		
按年派息股份	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會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且適用於除淨和不除淨派息。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派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

敬請注意，大部份司法權區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的概要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這些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各有不同，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管理費並用以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為有助達致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市場情況導致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下降，管理公司可決定放棄收取其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日子有權收取的全額管理費。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寬免收費而不影響其於日後任何日子收取全額應計管理費的權利。

###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在適用情況下，按附錄乙第17(c)段所述，可顯示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支付。

###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不得超過該業務淨收益的37.5%，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行政費各有不同，由董事會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然而，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但保管人費用、分銷費、證券借出費用及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以及其中任何稅項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除外。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袍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用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保管人費用及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此等費用通常由董事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 首次收費

如認購A類及D類股份，須另行向主要分銷商支付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件，部份E類股份的售價可另加最高達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如認購貨幣基金，概毋須支付任何首次收費。

\* 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由於本公司的退稅申請取得良好的成功率，而且收回的稅款大大超越申請退款的相關法律費用，任何有關的法律費用將不再如該日期之前的做法一樣從行政費支付。

## **或然遞延銷售費**

除非持股期超過一年，否則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8段。

## **轉換費**

倘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不合理的頻繁轉換情況，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 **贖回費**

倘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過度交易政策」一節所述的過度交易，可酌情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單據中獲得通知。此費用將為任何適用的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同一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適用的當地法例准許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支付費用及收費予主要分銷商，而由主要分銷商再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日後可作修訂。

股東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有關對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徵稅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丙「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兩節。

## **盧森堡**

根據現時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入息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繳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J類及X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稅款根據基金在有關日曆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按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章程日期及於接納隨後的投資者之時，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規例，I類、J類及X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J類及X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根據本章程內不時有效的盧森堡稅法，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入息稅、預繳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的人士則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

##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毋須繳交英國稅項，惟每位投資者仍須繳納英國稅項的有關入息。身為英國居民的股東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時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預期將屬「離岸入息收益」，須繳納入息稅。英國居民即使選擇以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的股息進行再投資，仍須繳付入息稅。

投資者收取的離岸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入息稅，一般而言會符合10%的非償還股息稅務寬免的資格，惟基金須於分派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基礎稅率納稅人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稅務責任。較高稅率及額外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將會分別按25%及36.1%的稅率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交入息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且不會符合股息稅務寬免的資格。所使用的稅率亦適用於利息（ITTOIA 2005 378A條）。

通常居於英國的個人敬請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條，當中載有防止因進行可使入息轉至位於海外的個人（包括公司）的交易而避免繳納入息稅的條文，並可能令彼等負上就本公司未予分派的入息及溢利繳納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法第13條的條文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10%股份的英國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或須按其其在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乃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所佔的比例繳納稅項。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可能須繳付入息稅。扣除入息稅後的持股價值可能須繳付繼承稅，而繼承稅或可享有稅項豁免。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的條文，採用以公平值列賬方式計算其持股價值，而股份價值的任何增減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法人股東敬請注意，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分所載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適用於任何屬下列情況的英國居民公司：單獨地或與就稅務而言與其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共同地被視為擁有非英國居民公司應課稅溢利2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非居民英國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符合若干準則（大致上是低稅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控制」一詞在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分第18章界定。非英國居民公司可由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人士（不論是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或由兩名人士共同控制，其中一名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並且至少擁有該等人士據以控制該非英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而另一名人士至少擁有該等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但不多於55%。這些條文可能使上述股東須就基金的收入繳付英國公司稅。

本公司現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惟各投資者本質上就收入應繳付的英國稅項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並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要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規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規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每隻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供人認購。基金的擬定類別投資者是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分廣泛地接觸擬定類別的投資者，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該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彼等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http://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項而言屬居民或常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取得的變現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入息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藉為英國以外地區，其稅務涵義就任何出售收益而言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藉居民的個人所作的改動十分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http://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離岸基金（稅項）規例主要旨在將可報告收入資料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索取任何年度的可報告基金資料。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至上述地址。除非管理公司收到以上述方式通知，否則應被理解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源自香港的利潤徵收的。本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雖然中國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的資本收益徵收10%預扣稅，但仍然存在眾多不明朗的情況。該等不明朗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就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或被視作如此的公司而產生資本收益。投資顧問預期投資組合的某個比例部份所包含的發行人與中國具有該種程度的聯繫，因此有可能須繳納預扣稅。雖然此法例就本基金的適用性和執行情況尚待闡明，若本基金就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或被視作如此的公司所得的資本收益須徵收預扣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回報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本基金現時不打算就上述不明朗的稅務情況作出任何會計撥備。

## 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

已訂立《為改善國際稅項遵例情況及實施FATCA的美國-盧森堡協議》(「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旨在讓盧森堡能執行《美國恢復就業僱傭獎勵法》(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設立新的申報制度，若干類別收款人，包括不遵守FATCA條款而且不獲另行豁免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可能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取得的若干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若干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機構」)須按照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預期由盧森堡監管機構於適當時候實施)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預期本公司將為此而組成申報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將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美國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亦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意透過遵守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所述的申報制度條款而促使本公司被視作已遵守FATCA條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FATCA規定，若未能符合，或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而這可能減少本公司可取得的款項以供支付予股東。

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亦已公佈其擬訂立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刊發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共同申報標準》為規範的多邊安排。若被納入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來自作為上述安排一方的司法權區的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有關稅務機關)。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遵守申報制度的條款。請注意，董事會已決定美國人士不獲准擁有各基金的單位。請參閱下文附錄乙第4段內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所取得的股息及利息，或須在其來源地繳付一般屬不可收回的預扣稅，因為本公司本身獲豁免入息稅。但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收回稅項的款額。

至於有關投資者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在適用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事實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法律，盧森堡投票否決了預扣稅制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有關儲蓄收入徵稅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實行自動資料交換制度。自動交換的資料關乎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及住址，付款代理人的名稱或身份及地址，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產生權益的債權申索的證明，及所產生的利息或累計收入總額。

## 會議及報告

###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倘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在隨後一個盧森堡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的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告會寄交註冊股東及刊登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章及盧森堡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如法律規定)。

### 報告

本公司財政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賬項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的半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個人賬戶結單兩次。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施加任何限制。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列的條件認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貸的限制**

2. 以下有關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會的限制現時適用於本公司：

## 2.1. 各基金的投資將包括：

- (a)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 (e)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承諾會申請此等證券及工具獲准在(a)及(c)項列明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b)及(d)項規定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其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及工具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歐洲理事會2009/65/EC指引（經修訂）(a)、(b)點第1(2)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亦須訂明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受到監管，且金管委認為監管的程度及範圍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以及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份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受保障的程度及範圍，須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所獲者相同，尤其是資產分拆、借入、借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等方面的規定，均須與歐洲理事會2009/65/EC指引（經修訂）所規定者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供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與營運之用；
  -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10%以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必須確保已就第三方奉行按不同的部份劃分負債的原則）（指其擬收購者）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g)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此等存款可於提出要求時取回或有提取權，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須認為對該信貸機構構成規限的審慎規則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

## 附錄甲

- (h)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買賣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a)至(g)分段及下文(i)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息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隨時按公平值以對沖交易出售、平倉或結清；
- (i) 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事宜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企業所發行，而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指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金管委認為最低限度與歐盟法律訂明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金管委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與第一、第二或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歐洲共同體78/660/EEC指引提呈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人亦可為公司集團（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專責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專責為證券化工具（可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額中獲益者）融資的實體。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2.1.(a)至(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3. 各基金可收購本公司其他基金、第2.1.(f)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各基金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使各基金被視作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倘各基金已收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毋須就第2.6段所載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受他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一節第34段。

2.4 當基金投資（「投資者基金」）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於投資者基金；
- 目標基金不可以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的單位（如上文第2.3段載明）；
- 目標基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就投資者基金暫停行使；
- 就目標基金須繳付的任何管理費或認購費或贖回費不可向投資者基金收取；及
- 就本公司資本應高於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法定資本額（現時為1,250,000歐元）的規定而言，目標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得計算在內。

2.5.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2.6.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 (a) 不得將10%以上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將20%以上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 (c) 在例外情況下，本條首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條件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條件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依法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優先用作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資產。倘基金將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d) 基金於其已投資5%以上資產淨值的各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上文第2.6.(c)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限額，不適用於本段所指的40%限額，故不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第2.6(a)至(d)分段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將下列投資工具合併計算後，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在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有關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上文第2.6.(a)至(d)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根據第2.6.(a)至(d)段在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於該實體的衍生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5%。

## 附錄甲

為綜合賬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歐洲共同體83/349/EEC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6.(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6.(a)及第2.6.(d)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計至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在不違反下文2.8.段所訂明限額的情況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模擬金管委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上文第2.6.(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的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 指數可以複製；
- 指數具透明度，已公佈全面計算方法及指數表現；及
- 指數須接受獨立估值。

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力的受規管市場，此限額為35%。至於達至此限額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如透過廢除規定，各基金有權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其中部份；及(ii)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均不可佔該基金30%以上的資產淨值。

2.7.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8. 本公司不可：

- (a)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超過10%。
- (b)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 (c) 購入一名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超過25%。
- (d)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釐定，則於作出收購時可毋須顧及上文第2.8.(b)、(c)及(d)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9. 上文第2.7.及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 (a)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廢除規定始行適用。倘超過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即屬適用；及
- (e) 由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此等業務乃因應股東購回單位的要求而自行或代表該等股東提供。

2.10. 本公司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構成其資產的部份）。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致超逾上文第2.2.至2.8.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為妥善照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糾正此情況。

2.11. 基金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按市值估值）的10%，惟借款只可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購入外幣。

2.12.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以下兩項並不被視為借出貸款：(i)收購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以上各項可為繳足或未繳足；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

2.13.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押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在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情況下就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存款或持有賬戶。

2.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5.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6.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 2.17.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在本章程中分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下列條件：

-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並力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看齊的回報；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根據本附錄第2條）及信貸機構的存款；
- 基金將持續確保其投資的認可貨幣市場工具乃屬「優質」，是否如此由投資經理根據ESMA指引所列有關「優質」的一系列決定因素決定；
-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每日認購和贖回股份；

## 附錄甲

- 基金只會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期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397日的證券，而且基金將維持不多於60日的加權平均期限及不多於120日的加權平均存續期。
- 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而且只會按照其貨幣市場投資策略運用衍生工具。基金只會為進行對沖才運用涉及外匯投資的衍生工具；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充分對沖風險的非基本貨幣計值證券；
- 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只限於根據本附錄第2條允許的而且符合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基金將以維持波動性的資產淨值或常數資產淨值為目標。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可達成目標，原因是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有其他固有風險。

### 3. 金融財務技術及工具

- 3.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計量倉盤的風險及該等倉盤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本公司並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按照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規定的詳細規則與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定期聯絡，以將衍生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用以評估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的方法等資料通知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
- 3.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對沖用途。
- 3.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 3.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至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6.(a)至(d)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合併計算。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用以將倉盤平倉的時間。

### 3.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技巧及工具

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外，本公司還可在遵守不時修訂之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56)號規定的條件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指引ESMA/2012/832EL之下運用其他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例如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而且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並非作直接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理解為提述符合下列準則的技巧及工具：

- (a) 由於它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因此屬經濟上適當的；

- (b) 它們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而訂立：
  - (i) 降低風險；
  - (ii) 減少成本；
  - (iii) 在將風險水平維持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資本或收入；
- (c) 它們的風險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及
- (d) 它們不會導致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變動或在章程和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之上增加重大的附加風險。

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和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除外）列明如下，並須符合下文規定的條件。

此外，上述交易可能會就相關基金所持的全部資產而進行，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有權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於任何時間履行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的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交易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一部分，各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顧問包銷或分包銷若干發行的產品。管理公司將力求確保有關基金收到根據該等合約應獲付的佣金和費用，而所有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投資將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根據盧森堡的規定，此舉並無須取得受託人／保管人事先同意。

### 3.6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或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 (i)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受嚴謹監管規則規限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而適用於有關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則須獲金管委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專為該類交易制定的監管規則；
- (ii) 借方須遵守金管委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 (iii) 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即基金的風險減基金收到的抵押品），須計入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2)條規定的20%限額之內；
- (iv)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價值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低於所借出證券總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90%；
- (v) 於轉讓所借出證券前或當時必須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文第3.5.1(i)項所述的中間人借出證券，而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未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借出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代替借方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抵押品；及
- (vi) 本公司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或要求歸還任何或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

### 3.7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下列交易：

- (i) 涉及證券買賣的回購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在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ii)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在交易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

3.7.1 本公司可在回購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符合3.6(ii)及3.6(iii)項所述的條件；
- (b) 在本公司作為買方的回購交易的有效期內，在交易對手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則除外；
- (c) 本公司根據回購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歐盟2007/16/EC指引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iii) 下文3.8.2(b)、(c)及(d)項所述的資產；及

本公司須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結算日的公開回購交易總額。

3.7.2 若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取回回購協議之下的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3.7.3 若本公司訂立逆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按應計或市價計算取回全數現金額或終止逆回購協議。在本公司可隨時按市價取回現金時，逆回購協議的市價價值應用以計算資產淨值。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逆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 3.8 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

3.8.1 就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抵押品（「抵押品」），例如回購交易或證券借貸安排，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流動性：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流動性，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買賣，定價透明，以致能迅速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售出。收到的抵押品亦應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8條規定；
- (b) 估值：抵押品應可每日估值，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d) 相關性：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發行，預期不會顯示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e) 多元化：抵押品按國家、市場和發行人而言應充分多元化，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比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如基金投資於不同的交易對手，在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20%投資限額時，應將不同的抵押品籃子集合累計；及
- (f) 即時可用：抵押品必須可由本公司隨時充分行使，無須請示交易對手或取得其批准。

3.8.2在符合上述準則之下，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歐盟2007/16/EC指引所定義者）等流通資產，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優先索償信用狀及擔保書；
- (b)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下文(e)及(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f) 獲納入歐洲聯盟成員國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3.8.3若進行所有權轉讓，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若並沒有所有權轉讓，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3.8.4倘現金抵押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抵押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上文第2.6項所規定的20%限額。

3.8.5在協議有效期內，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3.8.6作為抵押品收到的現金只可以：

- (i) 存入2009/65/EC指引第50(f)條規定的機構；
- (ii)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iii) 用於逆回購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本公司須能夠隨時在應計基礎上取回全數現金；及
- (iv) 投資於ESMA指引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普通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分散投資。

3.8.7本公司已就作為抵押品收到的每類資產實行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價值作出的折扣，以反映其估值或流動情況可能隨時日變差的事實。扣減政策顧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抵押品管理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在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協議的架構（可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額）之下，本公司的意向是任何收到的抵押品須具有一個已按照扣減政策調整的價值，該價值應相等於或超過對相關交易對手的投資額（若適用）。

3.8.8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風險和潛在利益衝突

- (a)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以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均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本章程內「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及「風險考慮因素」等節內容，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及保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使投資者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
- (b)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貸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的綜合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 (c) 本公司的代表將不斷評估信貸或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幅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該等代表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 附錄乙—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下文是公司章程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視為完整的概要，須整體上參照公司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受規限及限制，因此，投資者須細閱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權利、特權及責任等全面資料。如本章程內的說明或條款與公司章程的說明或條款有歧異或抵觸，須以公司章程為準，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將視作已全面知悉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如下。

(a) **存在法人**

本公司以貝萊德全球基金為名，是以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並具備第一部份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身份。

(b)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c)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d) **零碎股份**

零碎股份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e) **投票**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並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任何會議中，就其持有該類別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

(f) **聯名持有人**

倘持有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由名稱已登記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惟倘根據本章程的條文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g) **配發股份**

董事會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的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優先認購權。

(h) **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由不少於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尤其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概不會因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該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失效。

(i) **賠償保證**

凡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其他公司中的職位而可能成為任何訴訟中的一方，而無權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可就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合理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但因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本身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j) **結業及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結業。倘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結業事宜。

在結業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i) 首先，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時，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持有的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所佔比例支付；及
- (ii) 其次，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尚餘但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因清盤向任何股東分派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按上文所述分配的款項時，比例須獲清盤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惟仍受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盤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盤結束時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遭沒收。

(k) **未領股息**

倘股息已經宣派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息票，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宣佈沒收股息，將其撥歸有關基金所有。然而，董事會已決議，作為一項政策，在有關股息宣派後最少十二年不會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與基金相連的類別。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相連，現時每一基金與九種股份類別（A、C、D、E、I、J、S、X及Z類股份）相連，惟派息基金與十八種股份類別（A類派息、A類非派息、C類派息、C類非派息、D類派息、D類非派息、E類非派息、E類派息、I類非派息、I類派息、J類非派息、J類派息、S類非派息、S類派息、X類非派息、X類派息、Z類非派息及Z類派息股份）相連。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概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派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派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派息）、3（按月派息）、4（按年派息）、5（按季派息）、6（根據預計總入息按月派息）、8（根據預計總入息及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任何息差按月派息）及9（根據預計總入息按季派息，按年計至少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持有股份的限制**

- 3.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記名方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均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因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進行註冊的規定。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找尋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會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要求贖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接納任何不得持有股份的人士的投票。

- 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明及董事會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倘現時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並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贖回其股份。

#### 基金及股份類別

-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項基金均與不同股份類別相連。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其本身的債務。
-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 董事會獲准設定一種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類別。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關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標準。董事會亦容許隨時結束某股份類別，或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有關類別股東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對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若干更改，須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的會議批准後方可作出。
- 倘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董事會可要求贖回與該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章程亦容許董事會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因應可影響該基金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轉變而恰當時，將該基金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須計劃以此行動作為一種政策，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可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董事會的另一選擇是，在按法律或規例所不時規定給予有關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事先通知後，安排將某項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併。任何此等合併將對該基金股份類別持有人具約束力。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在該基金股份類別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或合併有關基金。在適用情況下，倘基金被終止，因終止而應支付的贖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的變現及清盤費用計算。若基金進行合併，因合併而應支付的贖回價只會反映交易費用。

任何基金按上述條文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會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連的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董事會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隨時生效，或倘終止或合併基金須經股東會議批准，則暫停將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隨時生效。倘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盤費用或交易費用。

#### 估值安排

- 根據公司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不時因應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不接受遠期要求，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或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1.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而每股資產淨值乃以董事會於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的估值所示者為基準。董事會現時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一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個營業日公佈。對於在公佈方面的錯誤、或不公佈價格或公佈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保管人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須應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持股量的定期估值均可透過與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的安排而提供。
12.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和派息而有所分別。
13.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估值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可用的最後所知價格為截至當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的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7(c)段所述的最低限額，則應按額外程序釐定。至於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亦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易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的每日報價以市價認列，並對照實際市場莊家的報價進行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交易價格則以市場莊家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4. 此外，董事會有權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評估若干基金的相關證券或資產價值，按該估值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乃按已計及其溢價攤銷或折價遞增而調整的收購成本，而非現行市價評估。董事會定期參考市價，檢討相關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並與市價相比較。該估值方法僅可根據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合資格資產的指引使用及只可應用於發行時的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397日或以下的證券或每397日定期調整利息至少一次的證券，且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須維持在60日或以下。有關基金名單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或登入[www.blackrock.com](http://www.blackrock.com)網站查閱。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並未獲其認可，或按此買賣或認可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會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估值。至於現金、即期票據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面值估值，除非看來不能得悉有關面值則屬例外。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估值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估值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會可設置特別限額，倘超出該限額，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 (a) 根據董事會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
- (b) 至於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該等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估值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 (c) 董事會可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倘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調整，惟款額不會超出該資產淨值的1.50%或3%（如為定息基金），該調整款額反映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 贖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8. (a) 倘董事會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酌情徵收贖回費用。
- (b) 在贖回C類股份時，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徵收比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在贖回交易日的贖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贖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 (c) 贖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C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C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時，均不會徵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 (d) 或然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股東於任何基金（貨幣基金除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a)贖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倘所贖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C類股份的一部份，任何因股息再投資而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贖回；而持股倘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C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贖回，因而能將或然遞延銷售費比率降至最低。

倘贖回股份的交易貨幣與最初所購入的股份（或轉換或交換而來的類似股份）不同，則為了釐定或然遞延銷售費，有關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贖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兌換。

對於在購入C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贖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豁免收取或減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 轉換

19. 公司章程容許董事會在發行新股份類別時，按上文第6段所述，施加其決定的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 附錄乙

20. 董事會已決定，倘股東擬將現有股份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類別，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作調整，以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1段）或A類、D類或E類股份的延遲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1段）。如須支付延遲首次收費時，則不收轉換費。如情況適用，兩項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1.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上文所述各股份類別的個別合資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情況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可以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的股份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一股份類別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惟倘有不合理的頻密轉換情況，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加至最多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款額最高達新A類或D類股份價格5%或新E類股份價格3%（如適用）。倘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部份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豁免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而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作出豁免、更改或修訂。

### 贖回時的交收

22.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贖回價按下文第24段所述以實物支付。倘未能符合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可能會導致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倘因本公司投資絕大部份資產的市場有外匯管制規定或出現類似限制，或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以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 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

23. 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分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
24.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及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透過向股東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所配發投資的價值（以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方式計算）須等同將予贖回股份的價格，倘屬C類股份，指在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後的價格。在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並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按照盧森堡法律，該估值可能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至於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會否產生交易稅，須視乎上述資產的性質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贖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須了解，根據其本身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贖回彼等的投資可能引致稅務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敬請投資者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的要求。

####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5. 主要分銷商可以委託人的身份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接納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方法是透過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將按倘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如適用）時理應使用的相同價格及交收條款進行。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 拖欠交收

26. 倘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支付認購結算款項或提交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取消配發或（如適用）贖回股份。倘並未繳交股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遭拒絕受理或視為已被取消。此外，在本公司收妥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亦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須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作賠償保證。

在計算本26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計入股份價格在交易日與取消股份交易或贖回股份的期間內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酌情權，以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收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擁有權，亦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贖回有關股份，要求申請人作賠償保證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的賠償保證。上述各項的適用範圍與適用於本公司者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因提前交收認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收認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賬目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 強制性贖回

27.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贖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贖回。倘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資產淨值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8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贖回該類別的股份。

#### 贖回及轉換限制

28. 按下文第31段所述，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的價值逾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 附錄乙

### 暫停及延遲

29. 某項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估值（及相應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份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因普通假期而致者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本公司名下資產無法實行；
- 通常用以確定該等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匯返基金以支付贖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的款項轉賬的期間；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8段所闡釋將基金終止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0.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31. 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有將某項基金所有股份類別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的既定金額（現時定為10%），則本公司並非必須接受在當日認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贖回或轉換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會對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贖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宣佈延遲贖回及轉換的事宜，直至本公司盡快變現有關基金所需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贖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2.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的交易要求。該通知只有在進行交易前已經收到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贖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妥當的資金為止。

### 轉讓

33. 轉讓記名股份的方式通常是向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據。倘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董事會可要求贖回持股。現時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惟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一旦已達首次認購額，即不再指定最低持股量。

**遺囑認證**

34.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會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5. 公司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外，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有權就任何基金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一節詳述。

**更改政策或慣例**

36.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會保留權利，可修訂本章程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會的酌情權的規限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7. 倘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本公司可將本章程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的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 附錄丙－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處備有公司章程供查閱，並可應要求提供公司章程的副本（見下文第36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註冊摘要」）內公佈。公司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註冊摘要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Mercury Selected Trust，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份所管轄，而歐洲理事會2001/107/EC指引及歐洲理事會2001/108/EC指引乃根據該法例實施。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5.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只根據本章程發售，本章程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公司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各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各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實付費用。至於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每年收取的酬金將不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核數師

7.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地址為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 管理組織

#### 8.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的「管理層」一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也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及BAMN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也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DSPBIM」)向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提供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DSPBIM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註冊為DSP BlackRock Mutual Fund 的資產管理公司。DSPBIM為印度主要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投資者提供廣泛資產類別及風險參數的投資選擇。DSPBIM亦可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諮詢服務。DSPBIM於一九九七年開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旗下管理／提供建議的資產約69.5億美元(包括國內資產管理及境外顧問)。

附屬公司註冊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分賬戶，而後者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一九九五年規例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實體，並根據適用的規例於印度投資。附屬公司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二零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SEBI (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 Regulations)被視作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DSPBIM 40%股權。

#### 9. 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30,000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主要分銷商的董事為：G.D. Bamping先生、E. Bellew先生、F.P. Le Feuvre先生、D. Hellen先生、D. McSpornan先生及I.A. Webster先生。管理公司已就提供分銷、推廣及營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Waverley Place, Union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主要分銷商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已與BlackRock Group屬下各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相關的投資者支援服務。

#### 11. 保管人

本公司已與保管人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二零一零年法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其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0,000,000英鎊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註冊辦事處為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 (「BNY」)。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須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 14.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聯營公司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公司應付BNY公司的款項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有關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意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S.p.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I-20121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 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olumbus, Zurich Branch  
Dreikönigstrasse 21  
CH-8002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o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up>st</sup>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 16. 附屬公司

印度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附屬公司」)投資於證券。該附屬公司以私人公司方式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該附屬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該附屬公司將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者必須了解，金融服務委員會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如該附屬公司結業，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毛里裘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不受年期所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52463 C1/GBL。章程文件可向附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附屬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以及可向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贖回參與股份；而參與股份的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其後可根據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向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只會發行記名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發行附屬公司的參與股份。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為非常駐董事Nicholas Hall先生、Frank Le Feuvre先生及Geoffrey Radcliffe先生及常駐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Kapildeo Joory先生。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董事經常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事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

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附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以及委任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為其印度投資顧問。

毛里裘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L」)已獲附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毛里裘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毛里裘斯管理人進行附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附屬公司的賬目，而該等財務賬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妥善進行其金融事務而保存。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及贖回價會於各評估日計算。

毛里裘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附屬公司的法定賬冊及記錄，管理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毛里裘斯法律為附屬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的申報。毛里裘斯管理人負責有關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附屬公司已與保管人及本公司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核數師作為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律規定的核數師職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刊發綜合賬目。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均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披露。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的印度投資顧問**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Mafatlal Chambers, 10<sup>th</sup>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 400 021, India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管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 Court, Twenty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7. 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根據條約對資本收益有利待遇的適用性***

基於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屬稅務居民，並持有有效的稅務居民證明書，其實際管理將來自毛里裘斯，在印度不會設有常駐機構，則在任何投資及／或安排（或其中的任何步驟或部分）的任何部分根據GAAR條文沒有被宣佈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的基礎上，附屬公司將印度證券轉讓後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根據條約的條文應該無須在印度課稅。但不能保證條約日後的任何變更，或日後的詮釋或重新商訂不會不利地影響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印度投資稅務狀況。如條約被詮釋、修訂、終止或重新商訂（其細節有待進一步的權威性指引），以致將不利地影響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在印度的稅務狀況，則該等詮釋、修訂、重新商訂可能令附屬公司在印度招致資本收益稅，因而降低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影響都會對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反避稅總則(GAAR)***

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GAAR條文授權印度稅務當局宣佈，只要任何安排（或安排中的步驟或部分），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稅務利益，又如該項安排至少符合四個指明測試條件之一，該項安排即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

如任何投資於印度證券的安排或安排的部分被宣佈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GAAR條文將凌駕於條約的條文（即使該等條文並非對附屬公司有利）並可能促使附屬公司須在印度繳付資本增值稅，減低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任何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影響都會對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附屬公司和印度基金權益的轉讓***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第9條（從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並具追溯力）規定（除其他規定外），任何資產或資本資產如屬在印度境外登記或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只要該股份或權益的主要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印度的資產或資本資產，須視作位於印度。因此，該資產或資本資產（屬印度境外公司的股份或權益）轉讓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將視作非居民轉讓人在印度累算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上述條文若確實適用於組合性投資結構，可能導致印度基金對附屬公司權益的轉讓／贖回或附屬公司向印度基金作出的分派須繳納印度稅項，以致對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另外，上述已制定為法律的條文，亦可能導致印度基金投資者對印度基金股份的分派須繳納印度稅項。上述收入或收益如被視作應在印度課稅，或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除非引用GAAR條文）獲得稅務寬免。

為了檢視間接轉讓條文的適用性，印度總理組成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在其有關間接轉讓條文的報告草案內已提供若干建議處理FII的關注，但印度政府並未作出正式承諾處理上述關注，故無法保證成事。

#### 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管理公司依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自管理費收取酬勞，有關年率載於附錄戊。
19.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再另加交易費。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24%至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5.5美元至124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的低位，而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項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行政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並因應不同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應計的所有固定和不定額經營和行政成本及開支，保管費、分銷費、證券借貸費用及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除外，另加其上的任何稅項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稅項。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超出的成本及開支須由管理公司或另一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之下「行政費」一節。

20.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落實徵收，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A類股份及D類股份價格的5%；
  - 如落實徵收，在適當的情況下，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E類股份資產淨值的3%；
  - 贖回時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A類或E類股份各自的遞延首次收費；
  - 管理公司對任何股份類別的不合理頻密轉換情況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見附錄乙第21段；及
  - 任何分銷費。
21. 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如合計增加至最高達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倘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在本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事前須經股東同意，則會發出由表示同意當日起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2.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償付或付款予本公司的情况下，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認購、贖回或持有股份而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在BlackRock Group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代理。

\* 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由於本公司的退稅申請取得良好的成功率，而且收回的稅款大大超越申請退款的相關法律費用，任何有關的法律費用將不再如該日期之前的做法一樣從行政費支付。

## 附錄丙

任何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項基金的管理費或分銷費的款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披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披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認可中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認可中介人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收費及費用後，方會支付退款。

由於英國監管機構的零售分銷檢討，任何英國散戶投資者如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個人推薦而作出投資，則就該等投資者認購或持有的單位，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均不可向認可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人支付首次或續期佣金或年度管理費的退款。

23. 倘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仍未全部攤銷，董事會須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決定將該等未付開支支付作為基金的清盤開支。
24.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毛里裘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美元至6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及非關聯董事的袍金，全部由附屬公司承擔。
25. 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印度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為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印度基金。

###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

26. 管理公司、主要分銷商與投資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BlackRock, Inc.，該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為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
27. 在董事會所制訂的任何政策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在安排本公司的投資交易時，將務求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實質成績，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指示的規模、執行的困難程度，與公司所需的經營設施及公司處理某宗證券的風險。因此，儘管投資顧問一般要求合理且較相宜的佣金比率，惟本公司亦不一定須支付市場上最低佣金或差價。在若干發展中的市場，佣金乃按當地法律或法例而釐定，因此不得議價。
28. 為本公司安排證券交易時，PNC Group屬下各公司可按彼等慣用的條款，提供證券代理、外匯、銀行及其他服務，或作為委託人，並可從中獲利。佣金將按有關市場慣例支付予經紀及代理人，而經紀或代理人提供的大額或其他佣金折扣或現金佣金之退款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倘投資顧問認為適當，則可使用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惟須受下列各項所限制：(a)該等公司的佣金及其他業務條款與在有關市場的非聯繫經紀及代理人所能提供的大致相同，及(b)與上述取得最佳實質成績的政策一致。在與上述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部份投資交易將透過PNC Group的經紀商進行，而該等經紀商乃屬較少數的國際公司，被委派可處理的交易數量較其他公司大。
29. 在上文以及董事會所採用或公司章程所列明的限制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及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屬下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均可：(a)擁有本公司權益或在與本公司或代為執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具有任何性質的關係，而該等權益及關係有可能與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潛在衝突；及(b)與PNC Group屬下各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使用其服務以履行職責，而該等公司概毋須就為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報酬向本公司交代。

例如，出現該等潛在衝突的原因包括相關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

- (a) 為其他客戶進行業務；
  - (b) 屬下的董事或僱員同時身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持有或買賣任何公司的證券或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的證券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或買賣；
  - (c) 因投資交易而可能獲得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應支付的佣金或費用；
  - (d) 可能就交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同時作為其本身的其他客戶的交易代理；
  - (e) 以委託人身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進行投資及／或買賣貨幣；
  - (f) 交易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有關計劃或公司乃由任何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出任經理人、營運人、銀行、顧問或受託人；
  - (g) 代本公司進行買賣，包括與其他身為委託人或收取代理人佣金的另一集團公司進行配售及／或發行新股份的交易。
30. 按上文所述，證券可由本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本身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持有或作適當投資。鑑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因素，某些客戶正出售某些證券時，本公司可能正代表一名或多名客戶購買該證券。倘有需要在同一時間或大約同一時間為本公司或代表該等客戶考慮購買或出售證券，則本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按視為對各有關人士均為公平的方式代有關客戶進行該等買賣。在某些情況下，代一名或多名BlackRock Group客戶購買或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帶來不利影響。
31.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的基金（或基金一部份）作出投資決策時或進行交易時，可選擇經紀人（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有聯屬關係的經紀人）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往來關係向BlackRock Group提供BlackRock Group認為可向屬下各相關公司提供合法且有適當協助作用的研究或交易服務，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合理預期對基金整體有利且可能有利基金的表現。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公司、行業及證券研究報告、經濟及財務資料與分析以及定量分析軟件。由此獲取的研究或交易服務，不僅可能用於以佣金支付服務費用的賬目，亦可能用於BlackRock Group的其他客戶賬目。為免誤解，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電腦硬件或物業、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倘BlackRock使用客戶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則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本身毋須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付款。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獲取特定經紀商提供交易執行、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時所附帶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因此獲得研究或交易服務，則會出現有關透過第三方安排獲取該等服務的多項同類潛在衝突。例如，研究工作實際將由客戶佣金（客戶佣金亦將用於支付經紀商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支付而非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支付。

BlackRock Group各屬下公司可盡力按最佳執行標準通過經紀人進行交易。該等經紀人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確保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或進行交易時，可繼續獲得其認為適用的研究或執行服務。倘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以忠誠方式確定就所獲研究或交易服務價值而支付的佣金屬合理者，則BlackRock Group各屬下公司可支付或視作已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會高於為獲取有關研究或執行服務而可能另行支付者。BlackRock Group認為，憑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可改進投資研究及執行過程，而日後獲得更高投資回報的機率亦會相應增加。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可不時選擇按不同程度修改或選擇按不同程度不參與上述安排，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32. 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交易盤或將相反的交易盤（即好倉與淡倉）平倉可能會有損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亦可能與BlackRock Group有利益衝突，尤其當BlackRock Group公司或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從其中一項交易所獲得的報酬高於另一項交易所獲得。如不同的投資項目管理團隊對個別證券或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有不同的意見，而在上述情況下採取非全面適用的特別政策及措施，則會導致出現上述的交易。

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好淡倉或僅設立淡倉的授權或因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亦可能在同一團隊進行上述活動。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獲上述授權，則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好倉的相同證券的淡倉，或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淡倉的相同證券的好倉，則僅可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定程序進行，確保有適當的受信人理據，且執行相反交易的方式不會有計劃地有利或不利任何個別客戶。BlackRock的規章執行組會監控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可要求修訂或終止若干交易以盡量減少利益衝突。不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必須經規章執行組批准。

受信人同時就相同證券安排相反交易盤所根據的各種理據，包括對證券短期及長期的表現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可能不適宜出售指定好倉賬戶的證券，但對於持淡倉的短期賬戶則應當短期內出售有關證券。另一安排相反交易盤的理由是，中和公司業務中個別業務表現的影響，因此就主要經營大致相同行業的另一間公司安排相反的交易盤。

在若干情況下，BlackRock實際為管理該等衝突的安排，可能會導致客戶錯失投資機遇，或可能以不同於在並無衝突的情況下應使用的交易方式，因而不利投資結果。

33. 基於總投資限額規定，BlackRock Group為其本身的賬戶及為由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公司管理的其他賬戶而進行的投資活動，可能會限制投資顧問代表基金可採取的投資策略。例如，若干市場對受規管行業的法人及法規擁有權的定義，可能會導致關聯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某個限額。在未獲得牌照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法人的同意下，超過上述限額，可能導致BlackRock Group及基金受損，或蒙受業務限制。若達到有關總擁有權限額，基金買賣投資或行使權利的能力將受到法規限制或減損。因此，基於一旦達到有關投資界限，則可能觸犯有關擁有權的法例限制或其他限制，投資顧問可能須代表基金限制買賣現有投資，或禁止或限制行使權利（包括投票權）。
34. 至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受共同管理或控制而與管理公司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其他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不可對本公司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35. 按附錄甲第3.5段所述，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其證券借貸代理商，而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將有關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責任，分轉授予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酌情與高評級的專業財務機構（「交易對手」）安排股票借貸。交易對手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的聯營公司。抵押品每日按市價釐定價格；並在需要時償還有關股票借貸款項。就以上有關活動，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將會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此酬金不得超過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37.5%。

**法定及其他資料**

36. 以下文件（如屬適用，連同有關的經核證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37.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投資者類別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以便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 附錄丁－獲認可身份

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下列所在向任何人士提出的股份申請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具備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i)若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則不可向任何人士提出。下文並未載列的某些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股份或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就其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查明及遵守根據下文並未載列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條例對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及本章程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權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權區採取為令股份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章程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有關行動外，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上述行動。以下所載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規定。

#### 澳洲

投資者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章程的刊發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敬請注意：

- 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還款及損失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章程另有指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有理想表現或收入或資本取得一定的回報。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即表示閣下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披露。

####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表示有意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基金法(InvFG 2011)第140條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另外亦備有德文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巴林

為了在巴林提供集體投資計劃（「CIU」），須根據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巴林中央銀行（「CBB」）規則手冊卷六的集體投資計劃指令取得巴林中央銀行的批准。這適用於根據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並未列入現行認可基金名單的基金。

####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組合的某些集體管理模式的法例第154條，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英文版及法文版）、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版、法文版及荷蘭文版）、公司章程（英文版）及最新的定期報告（英文版）均可向比利時付款代理人(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免費索取。

#### 汶萊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當地分銷商分銷本公司在汶萊的股份。該等汶萊分銷商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第156條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分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僅可由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獲許可出售投資或發售產品的持牌人士或實體在汶萊公開分銷。

#### 加拿大

股份不曾也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章程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章程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已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綜合法案第333號)第18條,批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散戶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經銷其股份。獲批准在丹麥經銷的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丹麥文版本可供索取。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定須在盧森堡刊發的某些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認可在法國經銷若干基金。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聯繫代理的服務。本章程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1/3,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副本。

投資者須注意,歐洲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元市場基金及歐洲精選基金均可供在法國的股份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的架構內持有。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按照一般稅法附錄II L部第91條規定,上述基金將長期以其至少75%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及金融法L.221-31條I, 1° (a)或(b)項所列的證券或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這些基金的PEA資格是基於在本附錄日期有效的法國稅務法律和慣例。該等稅務法律和慣例可不時變更,因此,現時可在PEA架構內持有的基金可能會失去其PEA資格。此外,基金亦可能由於各項影響其投資範圍或基準指數的變動而失去其PEA資格。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網址登載通知以知會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和財務意見。

**德國**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已接獲通知,本公司有意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German Capital Investment Act)第310條規定在德國聯邦共和國分銷若干基金。德文章程載明德國聯邦共和國投資者所需的額外資料。

**直布羅陀**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一年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法令第34及35條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UCITS計劃,符合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UCITS計劃在直布羅陀獲認可身份的條件。根據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可在直布羅陀經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4099/2012法例規定的程序,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希臘註冊及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希臘文譯本。敬請注意,有關規例列明「SICAV基金並無保證回報,過往的表現亦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香港**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分銷,而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其他資料的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BAMNA。

## 附錄丁

###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匈牙利法案CXCI第98條有關投資管理公司及集體投資形式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匈牙利法案(Hungarian Act)XVI第119條有關集體投資形式及其管理人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投資者亦可索取匈牙利語版本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的法令第128/2011號的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亞洲巨龍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新能源基金  
太平洋股票基金  
世界黃金基金  
歐元市場基金  
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世界金融基金  
歐洲基金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美國增長型基金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世界債券基金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根據87/1992號法令第13e條規定，經127/2011號法令所修訂，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換金融工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第128/2011號法案(經修訂)將所有必需資料通知冰島散戶投資者。

**愛爾蘭**

管理公司已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說明其有意在愛爾蘭公開經銷若干基金的股份。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提供融資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在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而文件副本亦可供索取。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亦會將任何贖回或派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意大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就其有意在意大利經銷若干基金發出通知。基金的發售只能由意大利文件封套（認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意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須向該等實體支付所進行的活動費用。在意大利，意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意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幣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可能須由該等股東直接支付。有關額外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意大利認購表格提供。意大利投資者可授予意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意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意大利投資者：(i)向本公司提交總認購／贖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辦理任何其他行政事宜。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意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至於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可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派發本章程。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毋須承擔因按有關法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責任。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韓國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AMCM」）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上述宣傳及市場推廣由在AMCM正式獲發牌及註冊的分銷商承辦。澳門居民可索取本章程的中英文版。

**荷蘭**

本公司可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所實行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2009/65/EC指引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荷蘭文譯本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挪威證券基金法例通知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挪威金融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可在挪威經銷及銷售其股份。

**中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中國證券及基金法律允許者除外。

## 附錄丁

###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在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註冊，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此外，SMV並未審閱已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股份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於秘魯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登記若干基金，以容許秘魯私人退休基金經理(AFP)購入該等已登記基金的股份。

###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基金法案第253條(經修訂的Dz. U. 2014.157)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並備有本章程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波蘭文譯本，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和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 葡萄牙

在葡萄牙，已根據經由五月十日法令63-A/2013在葡萄牙實施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通知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表示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將經銷若干基金(根據有關通知程序所載之基金名單)。

### 沙地阿拉伯

本文件不可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分發，惟向投資基金規例許可的人士分發除外。本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沙地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Saudi Arabian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文件發售的互惠基金單位的準買家應就互惠基金資料的準確性自行作出盡職審查。

###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制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一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屬認可子基金之子基金名單，請參閱與認可子基金零售要約有關的新加坡章程(已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章程可向相關的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每隻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是本章程的標的。除同樣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提供予公眾散戶認購。每隻獲認可子基金股份同時進行的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循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進行。受限制子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盧森堡金管委按照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監管。金管委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352 26-251-1(總機) 傳真：+352 26-251-60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是受限制子基金的保管人，受金管委監管。新加坡的投資者應注意，如欲取得有關受限制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應致電+65 6411-3000聯絡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索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需的其他資料，已在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內載明。

本章程及就此種受限制子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出售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章程，亦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敬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惟向以下人士作出則除外：(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有關人士為：

-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提呈發售，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或
- (5) 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發售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訂明。

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本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除外），均未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凡提述其他子基金均不可亦不應詮釋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在新加坡的股份要約。

#### 西班牙

本公司向西班牙Comisi 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瑞典證券基金法(Sw. lag (2004:46) om v rdepappersfonder)第1章第7條通知瑞典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集體投資計劃法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適用於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 附錄丁

### 台灣

若干基金已獲金融監督委員會（「金融監督委員會」）批准或於金融監督管理局有效登記，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離岸基金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台灣公開發售及通過主代理及／或銷售代理出售。在台灣獲批准／登記的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例如（除其他各項外）下列各項：(1)不允許投資組合投資於黃金、房地產及商品；(2)每隻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益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總值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及(3)每隻基金為進行對沖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短倉合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持有的相應證券的總市值。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應與投資者刊物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適用於台灣居民的附加資料。金融監督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信函，允許未經註冊的離岸基金透過一間銀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銀行單位」）及一間證券行的（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證券行）的台灣離岸證券單位（「離岸證券單位」）進行銷售及諮詢，條件是：(1)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的客戶僅限於離岸客戶，包括持有外國護照但居籍不在台灣的個人及離岸註冊但在台灣沒有任何註冊或分行的法律實體；及(2)透過台灣離岸銀行單位或離岸證券單位分銷的任何離岸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Taiwan) Limited已取得金融監督委員會的批准，可代表BlackRock (Luxembourg) S.A.向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就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提供代理服務，惟代理服務範圍須經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遵守其不時修訂的裁定。

### 英國

本章程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批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份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擔任英國設施代理人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規例所要求的設施。英國投資者可按上述地址聯絡英國設施代理人，取得有關單位價格、贖回或安排贖回股份、收取付款及提出投訴等詳細資料。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詳細程序在本章程列明。下列文件（英文版）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室間內隨時在英國設施代理人上述地址免費查閱及索取：

- (a) 公司章程
- (b) 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條文；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的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半年報告；

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務操守規則(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44 (0)207 743 3300。

###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及界定「美國人士」。

###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費率最高達每年0.25%的行政費。

東盟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巨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0%	0.00%	0.00%
C類	0.00%	0.8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80%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股票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精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90%	0.00%	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收益 進昇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通脹掛鈎 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多元資產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印度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拉丁美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天然資源增長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太平洋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人民幣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英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政府房 債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增長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中小型企業 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農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金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黃金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礦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房地產 證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經董事會批准後可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1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倘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股份，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書面或傳真進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惟須註明閣下的註冊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倘閣下的申請由閣下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股份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申請時與股份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 **3. 付款**

閣下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對頁其中一個賬戶。SWIFT／銀行戶口轉賬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 (i) 銀行名稱
-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 (iii) 賬戶名稱(IBAN)
- (iv) 賬戶號碼
- (v) 賬戶參考：「認購的BGF基金名稱及BGF賬戶號碼／合約參考編號」
- (vi) 由〔股東名稱／代理人名稱及股東編號／代理人編號〕發出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 **5.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

## **銀行資料**

###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代號 CHASUS33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 號碼 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號 CHASDEFX, BLZ 501 108 00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之前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分類代號 60-92-42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其他：****澳元：**

祈付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加拿大元：**

ROYAL BANK OF CANADA  
SWIFT代號ROYCCAT2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40CHAS60924224466322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直接以SWIFT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賬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賬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ry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元：**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JP Morgan Tokyo  
SWIFT 代號 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 代號 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3CHAS6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 代號 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朗：**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 代號 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 代號 UBSWCHZH80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丹麥克朗：**

祈付NORDEA BANK DENMARK A/S,COPENHAGEN. (NDEADKKK)  
直接以SWIFT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賬戶：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Account 5000404539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南非蘭特：**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BURG  
SWIFT代號SB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1CHAS60924241314387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BLACKROCK®**  
**貝萊德**

其他資料

一般查詢：+852 3903-2800

基金查詢：+852 3903-2688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